



# 动态与参考

INDUSTRY DYNAMIC AND REFERENCE

2020年10月 | 第1期



## 动态与参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国兴家园5号楼1202室

邮编：100044

联系人：李媛媛 龚 关

电话：010-88352490

邮箱：dick@jzyz.com.cn

网址：<https://www.jzyz.com.cn/>

编委会主任：安连发

副主任：赵桂君 江军学 吴 尽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赵振东 邱佩莹 沈 洋 徐逢治 胡九华 姚兆坤 张智敏 王朝忠

李洪金 刘 鹏 何传波 吴俐萍 唐腾骅 康 明 张 英 朱亚博

主 编：张思业

编 辑：李媛媛 龚 关

出版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指导单位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主办单位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

# 创刊词

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的指导下，由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主办的《动态与参考》终于与大家见面了。

《动态与参考》作为一本季刊内部资料，其创办的主要目的是：一、通过政策发布解读、市场风向预测，为政府、行业、企业的相关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提供决策及研究参考；二、为行业内的信息传递、经验交流、学术成果发布搭建平台，让交流产生新思想，让碰撞迸发新火花；三、紧密联系地方省市，行业协会和相关部门宣贯上级精神，推广地方经验。内设了政策法规、新闻资讯、论文报告、动态汇编、案例分析等多个板块，保证了时效性、专业性。后期，我们也会根据实际需要和读者反馈开拓新的板块。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其前身为“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联盟”，目前由 17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于 2017 年底发起成立，演变至今发展成为“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平台秉承“搭建服务桥梁，畅通信息渠道，整合专业资源，提升标准规范”的服务理念，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为发展宗旨，不断深化“互联网+

社会组织服务”的理念，致力于搭建政府与企业间的沟通桥梁，成为政策宣贯的传声筒，行业动态的收集器，为各方提供更为专业的咨询和信息服务。在当今疫情的特殊环境中，平台还承办了分会主办的“规范市场行为促进行业发展”——聚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系列公益直播活动，获得了各省市（区）的招标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企业的大力支持和良好反馈，公益直播累计观看量已达 55 万人次。

《动态与参考》创刊号将免费赠与政府各有关部门、地方协会、平台专家等，今后还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定期在平台发布，供大家参考学习。同时，也由衷的希望并欢迎各位读者为我们推荐高质量、高水平的文章、撰写学习心得及论文、总结研究成果，并多提建设性意见。有业内有识之士的参与支持，《动态与参考》定能更加专业、更多包容、更为丰富。

编者

2020 年 10 月

# 动态与参考

第1期

2020年10月

季刊

(内部资料)

## 目 录

### 一、政策法规

- 1 国务院正式通知：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过60天，逾期支付利息：9月1日起施行
- 2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办公厅推动新技术应用及数据开放，推行电子保函
-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的通知
-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联合发文力推“工程担保制度”
- 11 国家发改委：对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村庄建设项目，构建村民决策监督和建设主体责任追究机制
- 12 部门联合发文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 15 【北京】北京制定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对规避招标、泄标、串标行为分三级处罚公示
- 16 【新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约谈制度》的通知
- 16 【湖南】湖南印发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
- 17 【吉林】吉林省确定异地评标技术要求
- 18 【江苏】江苏住建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19 【浙江】“优中选低，低中选优”，评定分离指导规则出炉
- 20 【湖北】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疫后重振“十大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措施的通知
- 21 【广东】广东省住建厅印发《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
- 22 【上海】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

## 二、新闻资讯

---

- 24 国务院发文：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
- 25 400万以下项目不用公开招标，31省最新集采标准公布！
- 27 湖北省创新开展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 助力重大建设项目开工复工
- 29 全国首个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平台“朋友圈”扩充至18家
- 31 “规范市场行为促进行业发展”——聚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系列公益直播活动第一阶段总结

## 三、论文报告

---

### 行业报告

- 33 中国建筑业发展分析报告
- 40 2020中国新基建报告

### 专家智库

- 41 王蒙徽：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 45 中国工程院院士谭建荣：大数据思维与新基建发展

## 四、动态汇编

---

- 47 EPC工程总承包管理流程图解
- 49 全过程工程咨询全流程图
- 51 招标人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应包括哪些内容？
- 52 一次性捋明白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
- 55 工程投标中常犯的115个标书错误
- 60 “围标陪标暗操作，评审打分拿红包”，揭秘招标投标里的常见猫腻
- 62 招标投标违规的100种行为
- 66 关于招标投标质疑11问
- 67 电子化招投标中围标串标的防治措施

## 五、案例分析

---

- 70 江西省黑恶势力三重围猎工程招投标
- 72 串通投标罪大数据分析——以湖南省司法实践为例
- 75 建筑质量报复周期——山西临汾8·29酒店垮塌事故引发的担忧和思考
- 77 平潭串通投标案破获：涉案金额4亿元，涉及企业300余家
- 78 案例分析招标投标九个典型争议问题

## 国务院正式通知：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过 60 天， 逾期支付利息：9 月 1 日起施行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正式发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为保障中小企业被拖欠的款项及时支付，《条例》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的，将对机关、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文章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官网

##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推动 新技术应用及数据开放， 推行电子保函

2020 年 7 月 21 日，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提出多条具体举措，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实施意见》

提出，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实施意见》提出，要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实施意见》还提出，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

###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出要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

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近年来，我国建筑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建造能力不断增强，BIM 等信息技术迅速推广，特种施工机械和装备自主研发取得积极进展，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但是，长期以来，建筑业主要依赖要

素投入、大规模投资拉动发展，工业化、信息化程度较低，企业科技研发投入比重不高，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节能技术融合不够，机器人和智能化施工装备能力不强，迫切需要利用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升级传统建造方式。为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3 部门在广泛调研基础上，制定出台了《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加快突破部品部件现代工艺制造、智能控制和优化等一批核心技术。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等环节，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探索适用于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新型组织方式、流程和管理模式。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加强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应用场景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推动各地加快研发适用于政府服务和决策的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市场监管的机制，完善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存档管理体系。

《指导意见》强调，各地要建立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体系框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

表、路线图及实施路径，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将现有各类产业支持政策进一步向智能建造领域倾斜，加大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智能系统和设备研制、项目应用示范等的支持力度。要制定智能建造人才培育相关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建立智能建造人才培养和发展的长效机制。要适时对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智能建造发展目标落实与完成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政策出台情况、标准规范编制情况等。要充分发挥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学协会的作用，开展智能建造的政策宣传贯彻、技术指导、交流合作、成果推广。

《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建筑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环境保护效应显著。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到 203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教育厅(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市场监管局(厅、委), 各银保监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

新型建筑工业化是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 以工程全寿命期系统化集成设计、精益化生产施工为主要手段, 整合工程全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 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筑工业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印发实施以来, 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快速推进, 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明显提高。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建筑”品牌, 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

(一) 推动全产业链协同。推行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筑师负责制, 鼓励设计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单位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优化项目前期技术策划方案, 统筹规划设计、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运输、施工安装和运营维护管理。引导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以建筑最终产品和综合效益为目标, 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共享、系统集成和联动发展。

(二) 促进多专业协同。通过数字化设计手段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 提高建筑整体性, 避免二次拆分设计, 确保设计深度符合生产和施工要求, 发挥新型建筑工业化系统集成综合优势。

(三) 推进标准化设计。完善设计选型标准, 实施建筑平面、立面、构件和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设计, 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 以学校、医院、办公楼、酒店、住宅等为重点, 强化设计引领, 推广

装配式建筑体系。

(四) 强化设计方案技术论证。落实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标准化设计、工业化建造与建筑风貌有机统一的建筑设计要求,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在建筑设计方案审查阶段, 加强对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设计要求落实情况的论证, 避免建筑风貌千篇一律。

#### 二、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

(五) 推动构件和部件标准化。编制

主要构件尺寸指南，推进型钢和混凝土构件以及预制混凝土墙板、叠合楼板、楼梯等通用部件的工厂化生产，满足标准化设计选型要求，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逐步降低构件和部件生产成本。

（六）完善集成化建筑部品。编制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相关标准图集，提高整体卫浴、集成厨房、整体门窗等建筑部品的产业配套能力，逐步形成标准化、系列化的建筑部品供应体系。

（七）促进产能供需平衡。综合考虑构件、部品部件运输和服务半径，引导产能合理布局，加强市场信息监测，定期发布构件和部品部件产能供需情况，提高产能利用率。

（八）推进构件和部品部件认证工作。编制新型建筑工业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相关技术要求，推行质量认证制度，健全配套保险制度，提高产品配套能力和质量水平。

（九）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发展安全健康、环境友好、性能优良的新型建材，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推动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 三、推广精益化施工

（十）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完善钢结构建筑防火、防腐等性能与技术措施，加大热轧H型钢、耐候钢和耐火钢应用，推动钢结构建筑关键技术和相关产业全面发展。

（十一）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完善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的集成应用。在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中积极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应用预制内隔墙、预制楼梯板和预制楼板。

（十二）推进建筑全装修。装配式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应推广全装修，积极发展成品住宅，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提高装修品质，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十三）优化施工工艺工法。推行装配化绿色施工方式，引导施工企业研发与精益化施工相适应的部品部件吊装、运输与堆放、部品部件连接等施工工艺工法，推广应用钢筋定位钢板等配套装备和机具，在材料搬运、钢筋加工、高空焊接等环节提升现场施工工业化水平。

（十四）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完善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相适应的精益化施工组织方式，推广设计、采购、生产、施工一体化模式，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发挥结构与装修穿插施工优势，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五）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益。加强构件和部品部件进场、施工安装、节点连接灌浆、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和工序质量安全管控，强化对施工管理人员和一线作

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通过全过程组织管理和技术优化集成,全面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益。

#### 四、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

(十六)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加快推进BIM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寿命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共同建立、维护基于BIM技术的标准化部品部件库,实现设计、采购、生产、建造、交付、运行维护等阶段的信息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试点推进BIM报建审批和施工图BIM审图模式,推进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融通联动,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提高建筑行业全产业链资源配置效率。

(十七)加快应用大数据技术。推动大数据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招标投标环节和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应用,依托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汇聚整合和分析相关企业、项目、从业人员和信用信息等相关大数据,支撑市场监测和数据分析,提高建筑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和监管效率。

(十八)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推动传感器网络、低功耗广域网、5G、边缘计算、射频识别(RFID)及二维码识别等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工地的集成应用,发展可穿戴设备,提高建筑工人健康及安全监测能力,推动物联网技术在监控管理、节能减排和智能建筑中的应用。

(十九)推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搭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智能光伏应用示范,促进与建筑相结合的光伏发电系统应用。开展生产装备、施工设备

的智能化升级行动,鼓励应用建筑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设备。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 五、创新组织管理模式

(二十)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促进设计、生产、施工深度融合。引导骨干企业提高项目管理、技术创新和资源配置能力,培育具有综合管理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的主体责任,保障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培育具备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业务能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二十二)完善预制构件监管。加强预制构件质量管理,积极采用驻厂监造制度,实行全过程质量责任追溯,鼓励采用构件生产企业备案管理、构件质量飞行检查等手段,建立长效机制。

(二十三)探索工程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工程质量保险和担保制度,通过保险的风险事故预防和费率调节机制帮助企业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建筑工程质量。

(二十四)建立使用者监督机制。编制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指南,鼓励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保障购房人权益。

#### 六、强化科技支撑

(二十五)培育科技创新基地。组建

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鼓励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二十六）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大力支持 BIM 底层平台软件的研发，加大钢结构住宅在围护体系、材料性能、连接工艺等方面的联合攻关，加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灌浆质量检测和高效连接技术研发，加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技术产品研发。

（二十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重大科技成果库，加大科技成果公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建筑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创新发展。

#### 七、加快专业人才培养

（二十八）培育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大力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人才，壮大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方面人才队伍，加强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鼓励企业建立首席信息官（CIO）制度。

（二十九）培育技能型产业工人。深化建筑用工制度改革，完善建筑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评价体系，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通衔接。打通建筑工人职业化发展道路，弘扬工匠精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育产业工人队伍。

（三十）加大后备人才培养。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支持校企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支持院校对接建筑行业发展新需求、新业态、新技术，开设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专业人才保障。

#### 八、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

（三十一）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技术指标体系，重点突出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引领建筑工程项目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建筑品质。

（三十二）建立评价结果应用机制。鼓励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单位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评价标准开展自我评价或委托第三方评价，积极探索区域性新型建筑工业化系统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奖励政策重要参考。

#### 九、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三十三）强化项目落地。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新型建筑工业化专项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实施范围。要加大推进力度，在项目立项、项目审批、项目管理各环节明确新型建筑工业化的鼓励性措施。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按照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鼓励支持社会投资项目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

（三十四）加大金融扶持。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方式开展融资。完善绿色金融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政策环境，积极探索多元化绿色金融支持方式，对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给予绿色金融支持。用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各地设立专项基金。

（三十五）加大环保政策支持。支持施工企业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非土石方作业的施工环节可以不停工。建立建筑垃圾排放限额标准，开展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公示，鼓励各地对施工现场达到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的施工企业给予奖励。

（三十六）加强科技推广支持。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研项目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研发，鼓励各地优先将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技术公告和科技成果推广目录。

（三十七）加大评奖评优政策支持。将城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水平纳入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估指标体系。大力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项

目参与绿色建筑创新奖评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指导各地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我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制定了《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7月16日消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近日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指导意见》指出，工程担保是转移、分担、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的重要措施，是市场信用体系的主要支撑，是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有效手段。当前，建筑市场存在工程防风险能力不强、履约纠纷频发及工程欠款、欠薪屡禁不止等问题，亟须通过完善工程担保应用机制加以解决。

为此，《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到2020年，各类保证金的保函替代率明显提升；工程担保保证人的风险识别、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增强；银行信用额度约束力、建设单位及建筑业企业履约能力全面提升。

具体而言，《指导意见》要求：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联合发文 力推『工程担保制度』

## 一、分类实施工程担保制度

（一）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加快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将现金保证金挪作他用，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退还。

（二）大力推行投标担保。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等行为，鼓励将其纳入投标保函的保证范围进行索赔。招标人到期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保函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三）着力推行履约担保。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和建筑业企业应当加强工程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当不

断提高专业化承保能力,增强风险识别能力,认真开展保中、保后管理,及时做好预警预案,并在违约发生后按保函约定及时为履行或承担损失赔付责任。

(四)强化工程质量保证银行保函应用。以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到期未退还保证金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五)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全部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并实行差别化管理。对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施工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工程担保保证人应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提前预控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快应用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加强对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力度,推进建筑工人产业化进程。

## 二、促进工程担保市场健康发展

(六)加强风险控制能力建设。支持工程担保保证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深度合作,创新工程监管和化解工程风险模式。工程担保保证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第三方风险控制能力和工程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

(七)创新监督管理方式。修订保函示范文本,修改完善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推进工程担保应用;积极发展电子保函,鼓励以工程再担保体系增强对担保机构的信用管理,推进“互联网+”工程担保市场监管。

(八)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工程担保保证人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风险管理服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保证人应不断规范工程担保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发展保后风险跟踪和风险预警服务能力,增强处理合同纠纷、认定赔付责任等能力。全面提升工程担保保证人风险评估、风险防控能力,切实发挥工程担保作用。鼓励工程担保保证人遵守相关监管要求,积极为民营、中小建筑业企业开展保函业务。

(九)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应当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对于未履行工程款支付责任的建设单位,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大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工程业绩、信用信息以及工程担保相关信息,方便与保函相关的人员及机构查询。

(十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各方市场主体树立信用意识,加强内部信用管理,不断提高履约能力,积累企业信用。积极探索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工程担保的办法,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便利,降低担保费用、简化担保程序;对恶意索赔等严重失信企业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 国家发改委：对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村庄建设项目， 构建村民决策监督和建设主体责任追究机制

近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强调对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村庄建设项目，建立完善项目村民决策监督和建设主体责任追究机制，确保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防止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情况发生。要加强项目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合同开展验收。

《指导意见》明确，对于适用简易审批的政府直接投资项目，地方投资主管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可以采取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式，合并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审批环节。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项目招标采购、建设实施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值得注意的是，《指导意见》重点提及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各类村庄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400万元，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2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依法不进行招标。

整县整乡推进的村庄建设项目，其子

项目由不同项目法人组织建设实施，且该子项目达不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对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于采取招标方式的项目，不得在法律法规外，针对投资规模、工程造价、招标文件编制等设立其他审批审核程序。对于依法不进行招标的项目，要建立完善项目村民决策监督和建设主体责任追究机制，确保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防止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情况发生。要加强项目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合同开展验收。

附件：《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官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局、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精神,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现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各类投资主体一视同仁,遵循交通基础设施经济属性和发展规律,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市场环境,强化要素支持,鼓励改革创新,减轻企业负担,切

## 部门联合发文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解决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构建民营企业合理盈利的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作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质量和效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合理设置资格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设置限制性门槛,不得以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为由限制民营企业参与项目投标,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明显超出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资质资格、业绩、奖项等要求。以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为原则,全面清理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现有资质资格限制性规定,分类提出处理措施。在不影响铁路路网完整统一的前提下,研究将部分路段

或部分工程分开招标,单独组建项目公司。(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 三、创新完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加快研究制定和完善符合市场原则的铁路行业调度、收费定价、财务清算等方面的规则和制度。健全运输企业间协商调度机制,平等协商处理相关事务。完善行业清算平台,制定公开透明、公平合理

的铁路运输收入清算规则，完善清算收费标准体系，保证各类主体平等准入、公平竞争，调动企业参与建设投资积极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路网接轨技术标准和办理程序。公平配置航权时刻等资源，不得因企业性质不同对航线、时刻、航油、航材、飞行员、机场等要素实施差异化供给。推广站城融合开发新模式，以多层次轨道交通衔接枢纽为重点，将枢纽地上地下及周边区域开发作为一个整体，构建“一个主体”的建设开发新体制，建立各类开发主体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风险分担机制和协商机制，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独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依托既有枢纽的城市更新和新建枢纽区域综合开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 四、塑造新型商业模式，拓展企业参与领域

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移动互联网服务、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推动铁路站城融合投融资改革，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以铁路车站为载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打造公铁、铁水联运中心。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通用机场、直升机起降点项目建设，获取航空货运国内和国际航权，与上下游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参与机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对机场周边物业、商业、广告等资源综合开发。研究支持从事航空货运的民营企业扩大货运飞机引进规模。鼓励具备专业经验的

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活动。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渠道，加快探索政府投入公共资源产权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的 PPP 模式，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城市智慧停车发展模式，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推动 5G、物联网、互联网等智能技术与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深度融合。完善政府采购政策，推动民营企业提供拥堵治理、交通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服务。引导、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绿色维修、绿色驾培、绿色物流、绿色公路、绿色航运等绿色交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 五、减轻企业实际负担，保障企业合法收入

优化营商环境，税费优惠政策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主体。不得向民营企业收取不合理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对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情况实行台账管理，限期清零，对应收账款优先使用现金支付，暂无法现金支付的应主动使用商业汇票支付款项或对账款进行确权，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切实杜绝新增拖欠款。对交工验收且投入运营的交通基础设施，符合验收条件的原则上不得晚于 1 年内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前，对工程尾款、保证金，可在第三方金融机构监管、确保承包企业有承担能力的前提下，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按照业主指令先行支付给承包企业。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负责)。

**六、强化资源要素支持，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与其他市场主体享受相同投资支持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规范参与交通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融资支持。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铁路，按有关规定程序审批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的铁路配套外部电源电力工程，相关建设成本费用纳入省级电网输配电成本，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吸引更多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股改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交通领域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铁路企业实施债转股或资产股改上市融资。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信贷支持。(人民银行、证监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负责)

**七、畅通信息获取渠道，强化有效沟通交流**

建立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对示范项目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定期组织召开协调推进会议，调度进展、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系统梳理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形成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库，定期向社会公开推介。发挥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协会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和技术攻关，鼓励协会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听取本领域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汇总后报送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

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八、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加强宣传推广评估**

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刻认识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民营企业在创新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体制机制、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制定和实施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过程中认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推动民营企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守法合规经营，积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要分区分级分类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确保在建项目正常运转和新建项目按期开工。要组织落实好现有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梳理总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经验、好做法，积极发掘和总结典型案例，通过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等形式，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各部门各地方负责)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财政部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交通运输部
- 人民银行
- 市场监管总局
- 银保监会
- 证监会
- 能源局
- 铁路局
- 民航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

## 【北京】北京制定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对规避招标、泄标、串标行为分三级处罚公示

近日，为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违法行为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编制和信息公示相关工作，北京市发改委制定了《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以下简称《分类目录》），根据市场主体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编制行政处罚行为分类目录及其公示期限，并向社会公布。

《分类目录》涵盖：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行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

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三类。

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市发改委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编制需对照本系统各领域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针对不同的行政处罚裁量档和裁量阶，分别明确各类违法行为的公示期限，确定依申请可缩短公示期限的标准和具体工作流程。

《分类目录》按照违法行为的分类、性质、情节，结合《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针对不同的行政处罚裁量档和裁量阶，明确了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各领域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公示期、可缩短公示期。

“行政处罚裁量档阶”与“违法行为分类”对应关系表：

处罚裁量档	处罚裁量阶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A 档	从重处罚	严重	36 个月	
	一般处罚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从轻处罚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B 档	从重处罚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一般处罚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从轻处罚	一般	3 个月	
C 档	一般处罚	一般	3 个月	

文章来源：北京市发改委

## 【新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约谈制度》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强化源头治理，构建长效常治的制度机制，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纠正、督促违法违

规行为的整改，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约谈制度》，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自治区招标投标服务中心联系。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12日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约谈制度》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湖南】湖南印发工程建设项目远程 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

2020年9月9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针对当前湖南省远程异地评标探索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办法》明确了远程异地评标的相关要求和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 一、关于范围标准

为切实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进一步明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范围与标准。

一是根据招标金额明确。充分考虑工业、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不同行业项目招标要求和规模特点,分行业明确全省需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统一范围标准。

二是根据地区专家人数明确。明确以市(州)为单元,本地区评标专家资源不足,二级专业专家人数少于30人的必须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并在专家库中自动设置,有效避免“常委”专家现象。

三是根据行业行政部门特殊要求。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等项目,可根据需要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后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四是招标人自行申请的,可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二、关于开评标现场的统筹调度

远程异地评标的实施涉及主副场选择、

专家抽取、行业部门监管、技术支撑等统筹调度内容,《办法》均予以明确规定。

一是明确了主副场的产生、各自职责和操作流程。明确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省统筹调度管理,主场为项目进场受理所在地的评标现场,副场可通过调度系统随机产生或直接选择。

二是建立了协调对接机制。对现有各地各行业交易系统进行整合,全部与全省远程异地评标综合调度系统统筹对接,专家通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统一抽取。

三是明确了监管责任。按招标投标项目属地管理原则,继续由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分级分行业履行原有监管职责。

四是鼓励探索新模式。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积极开拓创新,对基础落后的地区明确了基本场地和技术要求。

五是鼓励跨省合作。明确鼓励跨省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探索跨省级、跨区域、跨平台远程异地评标。

文章来源: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吉林】吉林省确定异地评标技术要求

为保障吉林省远程异地评标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明确了评标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要求。

一是明确对异地数字签名和签字问题。已经持有CA数字证书的专家,直接使

用CA在评标报告上进行签名确认。对暂时没有发放CA的专家,引入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专家人证比对终端。试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务必保证电子签名合法化。

二是明确统一电子监控要求。试点市的电子评标室(用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需配置监控摄像头与拾音器;视频摄像头接入互联网(确保可通过互联网直接访问和调取实时数据)。

三是明确统一异地远程评标场地管理要求。试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通过与全省统一的远程评标协调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全省异地远程评标项目场地的统一管理。

四是明确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主

场交易系统开标后,副场专家通过地址或客户端等形式访问主场电子评标系统实现异地远程评标。

五是明确专家监控交流系统要求。试点市自行配置的专家交流系统或客户端,实现主、副场专家异地交流、桌面监控等功能。

文章来源: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 【江苏】江苏住建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0〕5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发展改革委:

《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2020年6月1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商省发展改革委,现予印发。意见自2020年8月23日起施行,请各地认真落实。

特此通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浙江】「优中选低，低中选优」 评定分离指导规则出炉

近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评定分离”办法指导规则》，进一步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规范评定分离项目操作。

## 一、鼓励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指导规则》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基础设施项目，邀请招标项目及其他暂未明确具体评标办法的招标项目，应采用“评定分离”模式。其他按《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甬资交管办〔2020〕3号）规定可使用技术标评分制和国企投资非公建类的招标项目，鼓励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 二、优中选低，低中选优

定标一般采用“优中选低，低中选优”原则。

“优中选低”是指对重大项目或技术比较复杂项目，在优质企业中选择一个投标报价相对较低的企业。“低中选优”是指对一般技术通用型项目，在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中选择一个相对优质的企业。

## 三、“择优”和“比劣”因素

招标人在定标时可考虑以下“择优”和“比劣”因素。

### 四、“择优”因素：

- （一）投标价格；
- （二）投标人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等级；
- （三）企业资质；
- （四）类似项目业绩；
- （五）企业所获荣誉；
- （六）有关服务和其他因素。

### 五、“比劣”因素：

- （一）有无串标行为；
- （二）有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为；
- （三）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 （四）投标人在承接过的项目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
- （五）其他不良行为。

文章来源：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 【湖北】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疫后重振“十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措施的通知

近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疫后重振“十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措施》的通知。《工作措施》对做好招投标事前准备、优化招投标事中服务、加强招投标监管、强化组织保障，提出具体要求，并明确责任单位。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疫后重振“十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4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加快推进疫后重振“十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9月3日

附件：《加快推进疫后重振“十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措施》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广东】广东省住建厅印发《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

## 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严厉打击串标、标后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近日，广东省住建厅印发《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针对招标、评标、监管三个环节，实施16项改革。主要内容如下：

### 一、招标：

确立招标人首要责任制。鼓励招标人自主选择资格审查方式、评标方法，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

减少招标投标层级。鼓励招标人在政府投资工程中采用代建模式，鼓励招标人采用全过

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减少招标投标层级。

推行招标条件承诺制。在满足技术条件、确认投标人资质等级和确定项目造价的情况下，允许招标人在提交自行承担招标失败等风险的书面承诺后，先行开展招标活动。

规范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属于施工、监理的，招标文件应载明项目负责人、技

术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资格审查条款；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 二、评标：

试行“评定分离”制度。

倡导“择优与竞价相结合”竞标模式。通过提高资信、业绩、奖项、信用评价、团队构成，以及投标方案中体现技术、工艺先进性等因素的评分权重，强化评审择优。

对采用最低价中标的要推行高保额履约担保。

依法禁止采取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进行资格预审、评标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

全面实施电子招标投标。广州、深圳要率先完成；珠三角其他地区，要在2021年上半年完成；粤东西北地区，在2022年上半年全面实现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

强化信息公开。

严格专家管理。

### 三、监管：

推动信用评价应用。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投标活动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对严重失信法人和从业人员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加强投诉处理，推进“互联网+”监管。

建立履约评价制度。组织招标人、中标人在履约评价平台上进行履约互评，互评信息通过履约评价平台公开，作为招标人定标择优、投标人投标决策的参考依据。

开展标后核查履约监管。加强工地实名制信息的核查，对关键岗位和管理人员考勤信息异常的项目，可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实行标后评估。

文章来源：广东省住建厅

# 【上海】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2020年5月7日举行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马春雷介绍了《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有关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裘文进、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张建明、市商务委副主任周岚、市交通委一级巡视员蔡军、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副主任吴晓华出席发布会，共同回答记者提问。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是扩大有效投资、赋能新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4月27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上海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近年来，上海围绕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以及新型智慧城市、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建设，加强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和计算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布局，总体水平一直保持国内领先。一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国内领先”。已实现全市16个区5G网络连续覆盖。建设了15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行业平台，带动6万多家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在静安、嘉定、杨浦、虹口、普陀等区率先开展新型城域物联网百万级规模部署。二是数据中心和计算平台规模“国内领先”。目前互联网数据中心已建

机架数超过12万个，利用率、服务规模处于国内第一梯队。市大数据平台累计已汇集全市200多个单位340亿条数据，数据规模总体在国内领先。三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能级“国内领先”。上海已建和在建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有14个，大设施的数量、投资金额和建设进度均领先全国。

## 二、上海版“新基建”《行动方案》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立足于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坚持新老一体、远近统筹、建用兼顾、政企协同，提出了指导思想、行动目标、4大建设行动25项建设任务、8项保障措施，形成了上海版“新基建”“35条”。

一是明确了具有上海特色的“新基建”重点领域。聚焦新时代上海城市功能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以及新经济发展要求，明确了推进上海特色“新基建”的4大重点领域：以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为主的“新网络”建设；以创新基础设施为主的“新设施”建设；以人工智能等一体化融合基础设施为主的“新平台”建设；以智能化终端基础设施为主的“新终端”建设。

二是提出了符合上海城市功能和定位的具体行动目标。通过3年努力，率先在4个方面形成重要影响力：率先打造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标杆城市，率先形成全球综合性大科学设施群雏形，率先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超大规模城市公共数字底座，率先

构建一流的城市智能化终端设施网络。到2022年底,推动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创新能级迈向国际一流水平。

三是全力实施上海版“新基建”4大建设行动。要对标一流水平,围绕新网络、新设施、新平台、新终端进行统筹布局,全力提升新型基础设施能级。初步梳理排摸了未来三年实施的第一批48个重大项目和工程包,预计总投资约2700亿元。

1、“新网络”建设行动。把握全球新一轮信息技术变革和数字化发展趋势,率先构建全球领先的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布局。主要包括:高水平建设5G和固网“双千兆”宽带网络,加快布局全网赋能的工业互联网集群,建设100家以上无人工厂、无人生产线、无人车间,带动15万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化部署;建设新型政务外网及网络安全设施;构建全球信息通信枢纽。

2、“新设施”建设行动。立足科技创新中心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三大高地”建设,持续提升科技和产业创新基础设施能级。主要包括:加快推进硬X射线等大设施建设,开展下一代光子科学设施预研;争取国家支持布局新一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电镜中心、先进医学影像集成创新中心、国家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等若干先进产业创新基础设施;围绕前沿科学研究方向,布局建设重大创新平台。

3、“新平台”建设行动。充分利用好超大规模城市海量数据资源,建设城市全要素数据资源体系,支撑城市治理全方位变革。主要包括:建设新一代高性能计算设施,打造超大规模人工智能计算与赋能平台。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基础支撑平台,探索

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构建医疗大数据训练设施,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开展深度学习等多种算法训练试验。探索建设临港新片区互联设施体系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大脑工程。

4、“新终端”建设行动。围绕培育新经济、壮大新消费等需求,加快推动商贸、交通、物流、医疗、教育等终端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主要包括:规模化部署千万级社会治理神经元感知节点;新建10万个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建设国内领先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和智慧道路;建成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拓展智能末端配送设施,推动智能售货机、无人贩卖机、智慧微菜场、智能回收站等各类智慧零售终端加快布局;建设互联网+医疗基础设施;培育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学校;打造智能化“海空”枢纽设施;完善城市智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推出8项上海版“新基建”重大政策措施。推进上海特色“新基建”,政府要引导、市场是主体、重大政策举措是保障。进一步加强市区协同,在创新支持方式、加强指标保障、推动资源开放、优化规划布局、完善规则标准、培育市场需求等方面加强引导,为社会资金加大“新基建”投入营造良好环境。

下一步,上海将全力落实好“新基建”35条,抢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产业升级带来的重要机遇,高水平推进5G等“新网络”建设,持续保持“新设施”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人工智能等“新平台”,完善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新终端”布局,着力创造新供给、激发新需求、培育新动能,为上海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厚植新根基,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文章来源:上海市政府新闻办

## 国务院发文：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

2019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 号，在“完善管理体制”

中明确：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

### 三、完善管理体制

(一) 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行工程总承包，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完善专业分包制度，大力发展专业承包企业。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创新工程监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领域职业资格人员的质量责任。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应承担的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自主权，在评标定标环节探索建立能够更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制度机制。简化招标投标程序，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严格评标专家管理。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追溯，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强化标后合同履约监管。（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 推行工程担保与保险。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行高保额履约担保。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加快发展工程质量保险。（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四) 加强工程设计建造管理。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指导制定符合城市地域特征的建筑设计导则。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加强住区设计管理，科学设计单体住宅户型，增强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提升住区环境质量。严禁政府投资项目超标准建设。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建设，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加强超限高层建筑抗震、消防、节能等管理。创建建筑品质示范工程，加大对优秀企业、项目和个人的表彰力度；在招标投标、金融等方面加大对优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将企业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人民银行负责）

(五) 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建筑产品节能标准，建立产品发布制度。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施工，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降低施工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 支持既有建筑合理保留利用。推动开展老城区、老工业区保护更新，引导既有建筑改建设计创新。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建立建筑拆除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拆除符合规划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公共建筑。开展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的更新改造利用试点示范。制定支持既有建筑保留和更新利用的消防、节能等相关配套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部、文物局负责）

国办函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这是“前策划、后评估”首次得到国家层面的认可。

文 | 清华后评估中心

文章来源：建筑策划与后评估

# 400万以下项目不用公开招标，31省最新集采标准公布！

2019 以来，各省最新的采购政策陆续出台，本文为除港澳台外 31 个省（市）最新采购政策大盘点！

山东、上海将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限额从 200 万上调至 400 万！

江苏、浙江、广东、四川、福建、北京、河南、湖南、安徽、重庆、陕西、江西、云南、广西、天津、辽宁、甘肃、海南、西藏等省市公开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为 200 万

元以上。

《江苏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类：单项或同批预算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有规定除外

服务类：单项或同批预算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有规定除外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预算 10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400 万元（含）以上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对使用财政性资金涉及重大的民生项目、社会关注度高，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纳入集中采购。

02 浙江《浙江省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为 50 万元，市级为 30 万元，县级为 20 万元。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货物、服务类项目：省、市、县三级均为 200 万元。

《湖北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其中 2019 年起，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从 200 万元调整到 300 万元，市级从 100 万元调整到 200 万元，县级标准 100 万元不变。武汉市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从 50 万元（含 50 万元）调整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04 广东除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组织实施。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四川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 一、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200 万元（此前为 150 万元）；

其他市（州）本级和成都市所辖县（市、区）级在 120 万元（此前为 80 万元）；

其他县（市、区）级在 80 万元（此前为 50 万元）以上的纳入公开招标范围。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

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二、分散采购数额标准

分散采购数额标准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50 万元; 其他市本级和成都市所辖县(市、区)级在 30 万元; 其他县(市、区)级在 1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 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60 万, 其他市本级和成都市所辖县(市、区)级在 40 万元, 其他县(市、区)级在 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 《2019 年度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前一期目录为: 货物类 50 万元、服务类 100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50 万元)、工程类 100 万元。2019 年调整为: 货物和服务类 100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50 万元)、工程类 150 万元。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前一期目录为: 货物类 200 万元、服务类 200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50 万元)、工程类 200 万元。点击进入>>建筑业要闻 2019 年调整为: 同一预算项目下, 货物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0 万元, 工程类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

### 福建《省财政厅修订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提高自行采购的标准将目录内金额起点和目录外限额标准统一提高至 50 万元; 二、将公开标准数额标准由 100 万元提高至 200 万元, 扩大采购人选择采购方式的自主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主确定适宜的采购方式。08 北京

### 《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分散采购及限额标准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 各部门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工程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实行分散采购。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开招标的具体数额标准如下: 1、货物或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2、工程类: 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09 河南

### 《河南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未列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的, 省级各部门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市级(含省直管县)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县级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提高了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省厅按级次提高了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省级由 2016 年的 120 万元提高到 200 万元、市级提高到 150 万元、县级提高到 100 万元。

文章来源: 各省政府、财政厅等  
整理: 度川管理研究部

# 湖北省创新开展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 助力重大建设项目开工复工

2020年3月19日，7名评标专家分别在湖北十堰、广东佛山、安徽淮南、四川达州4省4地同时对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十堰基地迁建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标志着湖北省与全国8省（级）12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省域合作正式启动，有力支撑了重大建设项目开工复工。

作为疫情特别严重的地区，湖北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有关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的安排和要求，针对当前本地专家因疫情无法现场评标的实际问题，主动与兄弟省市交易平台对口合作，创新开展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最大程度减轻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目前，湖北省正在加速消化因疫情积压、延误的重大建设项目，已将投资额1000多亿元，共计200多个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纳入跨省远程异地评标范围。

## 一、整合优化，建立省市统一平台体系

2015年，湖北省成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试点地区之一，省里统一开发交易系统、服务系统、监督系统，无偿提供给市县使用，建成省

市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省内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开标。同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颁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分类标准，湖北省整合建立覆盖国民经济1455个专业的专家库，完成了政府采购、房屋市政、交通、水利、铁路等行业及市县专家资源整合工作，为推进实现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提供了信息化基础和体制机制保障。

## 二、分类施策，制定跨省异地评标方案

3月13日，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印发了《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开展跨省远程异地分散评标实施方案》，明确要全力保障、优先安排国家或省重大、重点项目，涉及民生的相关项目，以及疫情防控的相关项目进行跨省分散评标。同时，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其他需要逐步开展的项目进行跨省分散评标评审。明确评标规则及专家报酬，对评标秩序、见证监督、特殊情况处置以及劳务费用作出具体规定。

## 三、精准对接，确定对口合作地方

湖北省积极联系各兄弟省市交易平台，提出远程评标对口支援需求。“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各地交易平台从大局

出发,大力支持湖北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广东、江苏、山东等8个省级平台,以及大连、吉林、南京、长沙等12个市级平台主动与湖北省交易平台和省内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共享场地资源、专家资源,第一时间完成相关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撑和场地保障。

实施单位	对口合作对象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1.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 8.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3.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4.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四、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实施评标活动

远程异地评标以湖北省项目所在地

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主场,对口提供评标专家资源和评标场所的异地平台为客场,双方分别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管理、评标秩序维持、评标过程见证、评标专家考核,以及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数据的录入、操作、维护和台账登记等工作,确保评标工作有序进行。3月19日以来,湖北省本级以及宜昌、十堰、黄冈与兄弟省市交易平台密切配合,已经顺利完成多个招标采购项目评标工作。

此次跨省域异地评标,涉及全国东、中、西20家交易平台,打破了省级、市级平台的层级分割和时空限制,实现了以电子交易系统的信息流,带动人流、物流、资金流等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对于推动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复工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对于在全国层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省域合作,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实现全流程透明化管理,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总结各地疫情期间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推动复工复产典型做法,着力创新平台管理和服务方式,推动交易平台跨省合作,鼓励和允许市场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平台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不断提升行政监管效能,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对平台整合共享的获得感。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全国首个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平台

## 『朋友圈』扩充至18家

2020年8月15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首个区块链应用大会——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研讨会暨应用成果发布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

大会以“智能交易 创新应用 共享发展”为主题，由国家信息中心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指导，可信区块链推进计划和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共享应用合作工作组主办，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

办，介绍了区块链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深度应用成果和发展前景，并发布了《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应用白皮书》。

大会还组织了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共享应用工作组成员签约仪式。至此，由广州、北京、珠海三地交易中心联合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搭建的全国首个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平台成员单位扩充至18家，涵盖了广州、北京、湖南、贵州、沈阳、南京、杭州、济南、武汉、西安、厦门、青岛、长沙、珠海、

佛山、东莞等省市的16家交易中心和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家单位。

### 先行先试，国内首个区块链技术招标项目落地广州

区块链共享应用工作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省市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区块链平台实现与国家信息中心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权威数据的共享，已上链企业信息数57600条，已上链信用信息记录71481条。

国家信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部副主任徐春学在发言中表示，以数字技术为依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取得显著成效，区块链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价值不断显现，区块链技术有望成为公共资源交易治理创新的变革力量，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广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刁爱林在致辞时表示，区块链技术对于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降低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意义。广州将大力支持以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擦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品牌，着力打造阳光、公平、公正的交易平台，进一步促进全市营商环境优化。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郑臣克表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规模巨大，2019年突破8000亿元，今年有望突破一万亿元，其中工程建设非广州属地项目超过50%；平台用户超过6万户，其中不少是外地企业。如何做好非广州属地项目招投标，服务好外地企业，实现跨平台、跨区域、跨行业信息共享，是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的重点和难点。区块链技术所具有的数据可溯、信息透明、难于篡改、便于共享的特点，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高度契合，有利于解决行业中长期存在的信息无法共享、数字证书无法跨区域使用、业绩造假查实难度大等痛点、难点问题。



今年 4 月 14 日，国内首个采用区块链技术进行招标的项目——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外立面变更设计服务项目在广州交易中心顺利完成电子评标，标志着广州交易平台区块链技术应用取得突破，平台转型升级迈入新的里程碑。截至目前，广州已经完成了 34 个利用区块链技术进行招标的项目。

**成果共享，区块链应用让交易更加阳光高效**

区块链技术带来的信任机制，大大减少企业造假违规行为，交易过程更加可信公信，交易监管更加有效，市场环境更加诚信。依托区块链技术，用好区块链平台及“账户通”“易链签”“易链保”等应用工具，可以使公共资源交易更加阳光高效。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余奇、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副主任马力辉、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贾艳琛、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陈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

任刘克招、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处长宋岩军等六家区块链公共资源交易应用先行单位相关负责人，介绍了

区块链在信用信息共享、提升交易服务、强化交易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应用成果。

依托区块链技术，公共资源交易

实现了跨区域共享。企业信息“一处登记，处处使用”，减少企业重复录入、提交资料，有效提高招投标效率。企业通过标信通 APP 可授权多人使用移动 CA 数字证书，彻底解决重复办理 CA 数字证书问题，同时可通过手机扫码登录业务系统，业务办理从 PC 端向移动端“指尖办”延伸，企业办事“零跑路”。企业还可以在线快速申请电子投标保函和融资贷款，实现一地授信，异地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大大减少企业资金压力，降本增效成效明显。

与会代表还共同参观了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共享应用成果展。

为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共享应用工作组将继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区块链技术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深度融合，着力解决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长期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推动行业跨区域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和效益，优化营商环境。

来源：公共采购

# “规范市场行为促进行业发展” ——聚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系列公益 直播活动第一阶段总结

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建筑云平台承办，相关企业协办的“规范市场行为促进行业发展”——聚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系列公益直播第一阶段的线上分享已圆满结束了。下面对此次活动做个简单的总结。

## 一、精心策划，依托互联网技术拓展服务边界

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会原计划开展的多项活动均未能如期进行，此次大会也从拟定的年初召开延期到了今天，能与大家在兰州共同参会也实属不易。面对世界处于百年之大变局的特殊时期，在积极抗疫的同时，我会也一直密切关注行业动态，积极寻求各种途径尽最大努力为企业提供服务，确保各项工作依然有序进行。1月28日，我会下发了《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疫情防控倡议书》，号召全国招标代理机构捐款捐物的同时，也积极呼吁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积极创新工作方法，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招标投标的方式，有序恢复生产。为了紧随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趋势，为企业提供及时而高效的服务，6月中旬，分会打造的“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上线运行，7月下旬，依托平台开展的系列公益直播活

动也正式开展。

从7月23日第一期开播到9月3日第七次结束，首次系列公益直播第一阶段的线上分享画上了圆满的句号。七次公益直播观看人次累计高达35万人次。

各省市（区）的招标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企业对本次公益直播表现了极大的热情，同时也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北京、天津、上海、吉林、辽宁、黑龙江、安徽、湖南、山西、福建、云南等省市的行业协会均以红头文件的形式在本地区转发了直播通知。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及贵州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也对本次直播活动给予了大力支持。部分企业，例如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合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还组织了各省分支机构相关从业人员进行了集中学习。在此，我代表分会对给予此次公益直播活动提供支持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由衷的感谢。

## 二、广聚英才，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建言献策

在第一阶段的线上直播活动，包括今

天的会议活动中，我们邀请到了来自监管部门的管理人员、高校的专家学者、法律界的精英律师、招标代理机构的优秀代表。他们讲授的 15 个课程涵盖的内容也非常丰富，有聚焦一线业务工作的，如招标代理应如何配合招标人行使招标主体责任，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要点、及费用如何确定与控制；有关注法律风险的，如对招标投标行为对于工程合同效力影响边界的讨论，以及从案例出发分析招标代理应如何进行合规风险控制；还有对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解读，如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程序标准》解读分享；有展望未来发展方向的，如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对公共资源交易发展趋势的探索及展望，招标投标行业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的方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必要性，还有企业应如何适应市场化改革与转型的需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当然，也有剖析行业问题，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的，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呼应的针对评标专家问题的分析等等。

### 三、做好做精，规划好下一步工作安排

各位主讲嘉宾专业而精彩的分享获得了业内人士的一致好评，广大会员单位、各有关部门、企业也向我会表达了将此类公益直播活动常规化的愿望，希望能将其作为传递信息、交流经验，分享成果的重要的渠道。为了满足广大会员单位的诉求，也为了更好的倾听企业呼声，我会决定将公益直播活动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并常态化。第二阶段的系列公益直播活动将于九月底开始，届时，我们的直播内容将更为丰富，授课的同时也将穿插访谈、

沙龙，让大家一同参与讨论。也希望广大会员单位和各地主管部门、协会能继续支持，我们也有信心将此活动打造成我会的品牌，以便更好的服务行业。

作为本次系列公益直播的承办平台，由 17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于 2017 年底发起成立，演变至今的“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一直秉承着“搭建服务桥梁，畅通信息渠道，整合专业资源，提升标准规范”的服务理念，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为发展宗旨。分会将继续深化“互联网+社会组织服务”的理念，借平台之力，搭建政府与企业间的沟通桥梁，做好政策宣贯的传声筒，行业动态的收集器，为企业提供更为专业的咨询和信息服务。

与此同时，我们的专家征集入库工作也正在进行中，后期也将在平台发布相关公告；信用评价工作也已完成了地方意见征集，待进一步完善之后也将启动。精心打造的涵盖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文献、期刊的知识资源库也在不断充实中。分会希望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型信息化技术，汇集国家及地方协会的专业资源，面向全国建筑业从业人员和从业单位提供政策法规支持、业务咨询、经验共享和学术交流等服务，为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健康发展贡献着力量。也希望在座的各位能够对分会对这项活动多提意见建议，让我们将此项工作做好做精做长久。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行业报告

# 中国建筑业发展分析报告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从建筑业增加值、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总产值、从业人数和企业数量、劳动生产率、企业利润总量和行业产值利润率、合同总额和新签合同额、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和新签合同额、对外劳务人员、施工企业中标量、公投市场专业分析、下浮率和开放度等方面，对去年建筑业总体情况进行分析。供大家参考！

## 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建筑业增加值及两者占比情况

建筑业增加值增速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偏差收窄，建筑产业地位稳固。据国

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为990,86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1%，增速下降了0.6个百分点，实现了年初6%—6.5%的预期发展目标。

2019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为70,904亿元，比上年增长5.6%，增速上升了0.8个百分点。建筑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0.5个百分点。2019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16%，较上年上升了0.04个百分点，达到了近十年最高点。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地位依旧稳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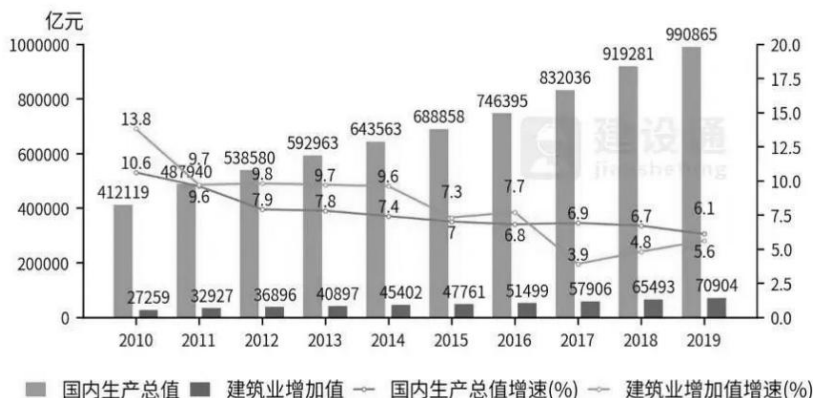


图1、2010-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建筑业增加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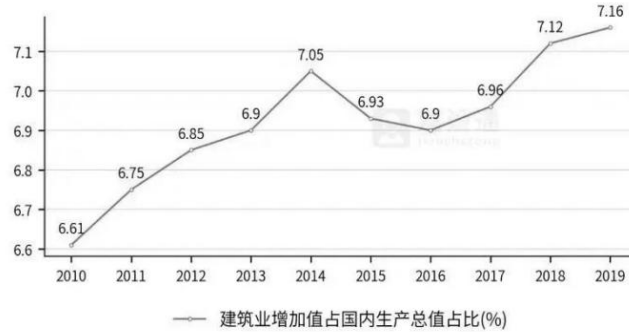


图2、2010-2019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 全国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总产值情况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下滑，总产值增速出现放缓。2019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亿元，比上年下降13.24%。其中，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

2,519亿元，比上年降低了19.8%，占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的0.46%，比上年下降0.03个百分点。建筑业总产值逐年增长，2019年达到248,446亿元，比上年增长了6%，增速比上年下降了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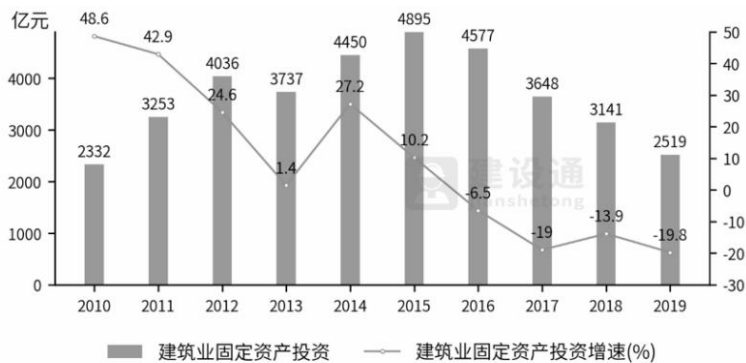


图3、2010-2019年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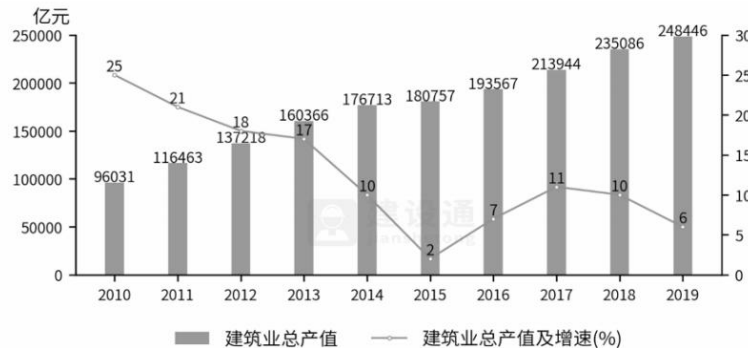


图4、2010年-2019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速

### 全社会就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数情况

建筑业从业人数减少。2019年底，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77,471万人，其中，建筑业从业人数5,427万人，比上年减少136万人，降幅2.44%。

建筑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7.01%，仅比上年减少了0.16个百分点。建筑业对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维护社会稳定性等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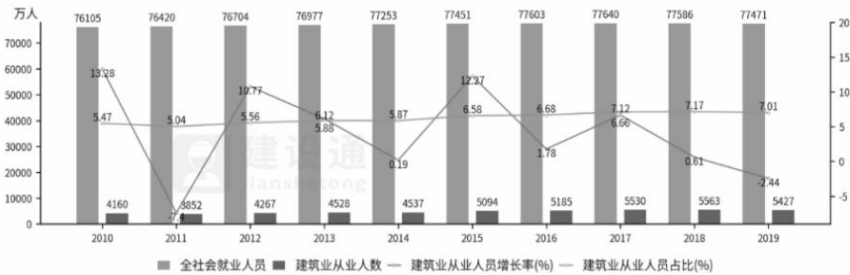


图5、2010-2019年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建筑业从业人数增长情况

### 全国建筑业企业数量及建筑业劳动生产率情况

建筑业企业单位数量增加，劳动生产率创历史新高。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单位数[1]为103,814个，比上年增加8,414个，增速为8.82%，比上

年增加了0.5个百分点，增速连续四年保持增长。2019年，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399,656元/人，比上年增长7.09%，增速较上一年下降了0.16个百分点，劳动生产率水平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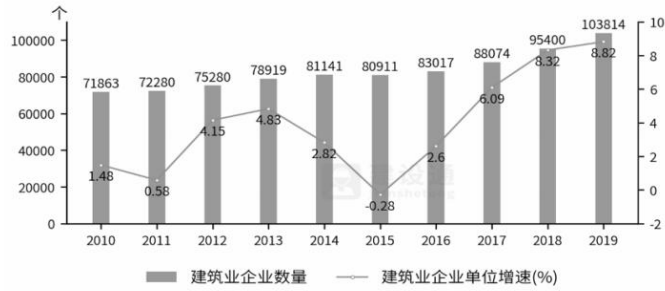


图6、2010-2019年建筑业企业数量及增速



图7、2010-2019年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建筑业劳动生产率及增速

### 全国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情况

企业利润总量继续保持增长，行业产值利润率略有下降。2019年，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8,381亿元，比上年增加406亿元，增速为5.09%，增速比上年下降1.36

个百分点。

自2009年以来，建筑业产值利润率（利润总额与总产值之比）一直在3.5%上下徘徊。2019年，建筑业产值利润率为3.37%，比上年降低了0.02个百分点。



图8、2010-2019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及增速

### 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新签合同额、增速及两者比重情况

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新签合同额持续增长，但增速均有放缓。

额为545,038.89亿元，比上年增长10.24%，增速与上年同比下降2.26个百分点。其中，本年新签合同额289,234.99亿元，比上年增长6%，增速与上年同比下降1.16个百分点。

2019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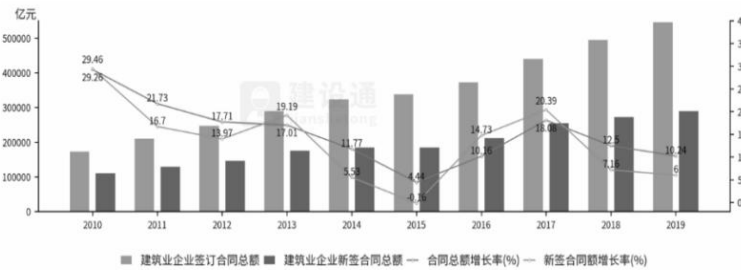


图9、2010-2019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新签合同额及增速

本年新签合同额占签订合同总额比例为53.07%，比上年下降了2.12个百分

点，连续两年出现下降。



图10、2010-2019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占合同总额比重

### 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竣工面积及竣工面积构成情况

房屋施工面积增长，竣工面积连续三年出现下降，全国房屋竣工面积中，住宅占比最重，接近七成。2019年，全国建筑

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达 144.16 亿 m<sup>2</sup>，增速为 2.32%，比上年减少了 4.64 个百分点。2019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 40.24 亿 m<sup>2</sup>，较上年下降 2.68%，连续三年出现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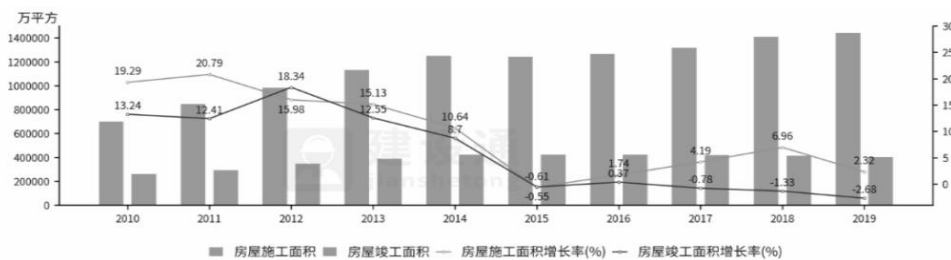


图11、2010-2019年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竣工面积及增速

从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构成情况看，住宅竣工面积依然占据大头，占比为 67.36%；厂房及建筑物竣工面积占 12.2%；商业及服务用房屋竣工面积占 7.11%；办公用房屋竣工面积占 4.77%；剩下的 8.56%为其他种类房屋竣工面积。

其中，科研、教育和医疗用房屋竣工面积占 4.49%；文化、体育和娱乐房屋竣工面积占 1%；仓库竣工面积占 0.59%，剩下的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竣工面积占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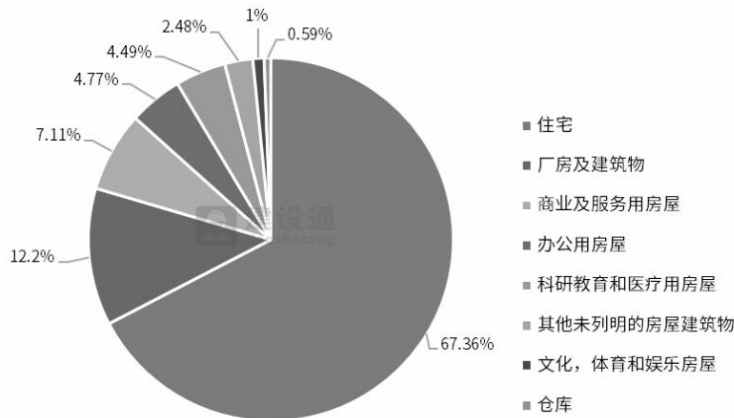


图12、2019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构成

###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额、对外承包新签合同额情况

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与新签合同额总量、增速双双增长。2019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729 亿美

元，同比增长 2.28%，增速比上年上升 2.01 个百分点。新签合同额 2,602.5 亿美元，同比上升 7.63%，增速比上年增长 16.4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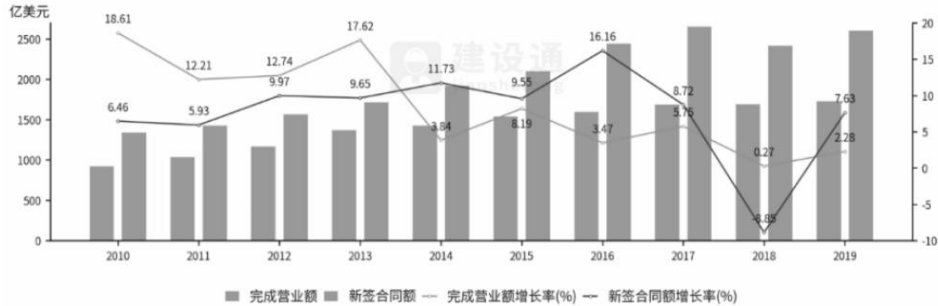


图13、2010-2019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情况

###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情况

在外各类劳务人员、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承包工程项派出人员均在减少。2019年，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派出

各类劳务人员 48.7 万人，较上年同期减少 0.5 万人；其中承包工程项下派出 21.1 万人，劳务合作项下派出 27.6 万人。12 月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99.2 万人，较上年同期减少 0.5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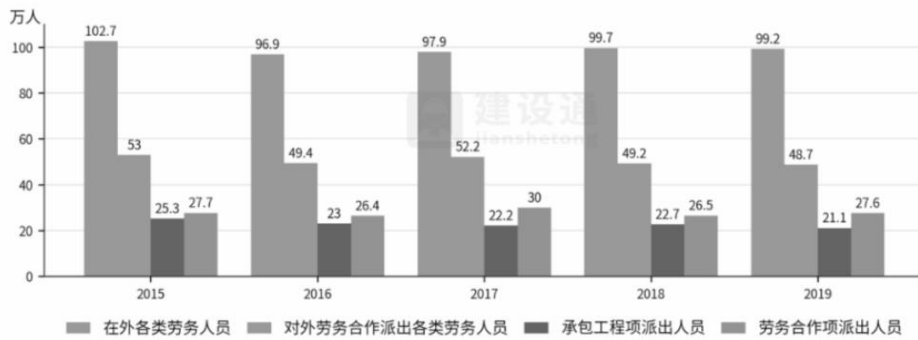


图14、2015-2019年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变化情况

### 全国中标量及增速情况

全国施工企业中标量持续增长。2019年，全国中标量 967,902 个，比上年增加

了 58,120 个，增速为 6.39%，比上年下降了 0.38 个百分点。中标量增速较上一年有轻微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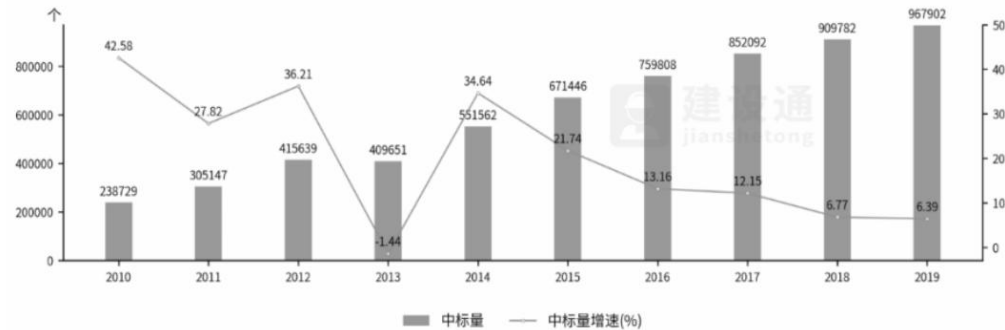


图15、2010-2019年全国中标量及增速情况

### 全国公投市场各专业占比情况

房建、市政项目招标量接近六成。2019年，各专业平均招标数量为84,166个。房建项目招标数量最多，占招标总量

的35.12%。市政项目紧随其后，占招标总量的25.84%。其他专业项目招标量占比均不足10%，其中电力、园林绿化以及其他专业占比均不足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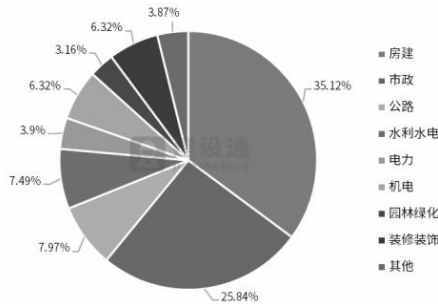


图16、2019年全国公投市场各专业占比情况

### 近五年全国EPC趋势分析

EPC项目中标数量缓慢增长，增速持续放缓。2019年，全国EPC项目中标数

量29,356个，比上年增加了6,038个，增速为25.89%，比上年下降了30.0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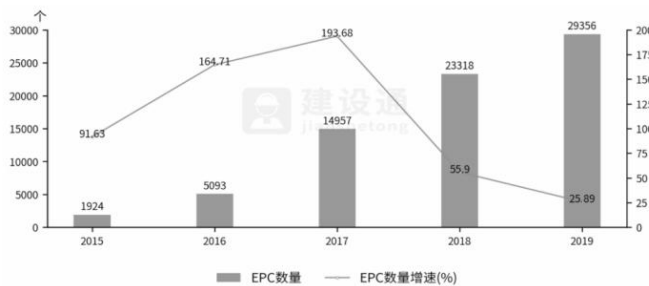


图17、近五年全国EPC趋势分析

### 近五年全国下浮率趋势分析

近五年全国下浮率持续下滑。2015年至2019年，平均下浮率为14.26%。2019

年，全国下浮率为13.66%，比上年降低了1.49%，降幅为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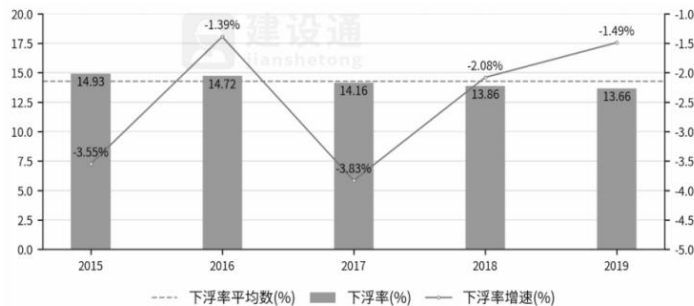


图18、2015-2019年全国下浮率趋势分析

文章来源：建设通

# 2020 中国新基建报告

该研究报告归纳出中国新基建的三大驱动力：对冲疫情影响、把握发展机遇、补短板。新基建有七大涉及领域，信息科技领域的 5G 基站建设、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城市和城市群建设的城际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特高压、新能源充电桩；工业建设的工业互联网，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新基建所涉及的七大领域蕴含巨大商机，由于其强大的乘数效应，未来将成为带动中国经济发展创造就业的重要引

擎。新型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将使新科技新技术得以广泛应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则将催生智慧制造、智慧能源、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零售等多产业的智能发展。

同时，城际高铁/ 轨道交通、特高压及新能源充电桩的发展对现有基建进行有效的补充，对于消费及城市群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在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渠道方面，政府出台了基建公募 REITs 的试点政策力图盘活现有存量资产，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建投资，从而实现降杠杆、防风险、拓宽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来源的目的。

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新基建对应的不仅是巨大的投资需求，也对应着巨大的消费需求，使社会经济的不同领域和更多的民众获得普遍化的新经济活力；新基建的启动和逐渐完善将为中国未来的经济转型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并为提高中国经济的强度和韧性提供了新机遇。

附件：《2020 中国新基建报告》原文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 - “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物联网报告中心

## 专家智库

## 王蒙徽：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 高质量发展

2020年3月6日,《人民日报》刊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王蒙徽署名文章《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下为全文。

### 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2019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刻分析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提出了2020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为做好新一年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会议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当前,要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作出应有贡献。

### 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2019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担当作为,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

展。

房地产市场总体运行平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稳步推进“一城一策”试点,建立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321个城市网签备案数据实现全国联网。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应。集中力量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净化市场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2019年,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

住房保障工作扎实推进。提出以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并结合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框架。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2019年开工316万套,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在2个省和8个城市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探索融资方式、群众共建等体制机制。持续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全面建成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

城市建设方式加快转变。在11个城市开展城市体检试点工作,推动解决存在的“城市病”等突出问题。推进海绵城市

建设,全国94%的地级及以上城市编制实施专项规划,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86.7%。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颁布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国家标准,46个重点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平均覆盖率达到67.8%。加快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90%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了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

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截至2019年底,脱贫攻坚需改造的135.2万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64.2万户)农村危房已开工99.3%。积极开展钢结构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和设计下乡活动,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质量。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覆盖84%以上的行政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完成90%以上。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公布第五批2666个中国传统村落。

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从强化各方责任、完善管理体制、健全支撑体系、加强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了主要举措。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构建钢结构房屋建设产业链。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大力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指导各地出台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制度,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持续优

化营商环境。我国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世界排名从第一百二十一位大幅跃升至第三十三位。

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深入推进。在城乡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精选42个村、15个县和166个城市社区开展试点,将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城乡社区治理,发动群众共同建设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

####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重点把握好以下几方面要求。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自觉把新发展理念作为指挥棒,着力解决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走内涵集约式的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新路,全面推动致力于绿色发展的城乡建设,切实把新发展理念落实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各方面、各环节。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脱贫攻坚需改造的农村危房2020年全部竣工。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确保2020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90%以上。坚持“稳”字当头,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

做好民生保障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是重要民生领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集中力量解决好住房、城乡人居环境等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发动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重要战场。我国城镇化已从高速发展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住房发展已从总量短缺转变为结构性供给不足。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向内涵提质转型，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切实改进工作作风。面对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国内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发扬担当精神，敢于攻坚克难。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力戒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掌握科学工作方法，坚持试点先行，在探索积累经验基础上推动工作全面开展。

#### 全力以赴抓好2020年重点工作

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2020年着力抓好以下十项工作。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按照党中

央要求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积极做好房地产、物业服务、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市容环境卫生、公园管理、建筑施工等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协调专业技术力量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应急医院建设。深入分析研判疫情对经济运行影响，分区分级推动企业和项目有序复工复产。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六稳”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期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建立和完善政策协同、调控联动、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市场监管等房地产调控体制机制，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因城施策、分类指导，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着力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力度。抓好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试点，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加大对环卫、公交等基本公共服务行业困难职工的精准保障力度。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引导发展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助餐、保洁等服务。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

着力培育和发展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等群体的住房问题。加快推动住房保障体系与住房市场体系相衔接，大力发

展政策性租赁住房。进一步培育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加快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和完善发展租赁住房的规划、土地、税收、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发展长期租赁住房。

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城市”。深入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建立完善城市建设和人居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试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更新改造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46个重点城市要实现2020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的目标。加强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构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体系。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大力整治提升城市环境。

着力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总结推广钢结构装配式等新型农房建设试点经验，完善水、电、气、厕配套，提升农房品质和农村生活条件。研究建立县域美丽乡村评估体系，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

着力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推动建造方式转型。改革完善工程标准体系，加快构建新型标准体系，推

动中国标准国际化。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责任，加强施工现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继续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

着力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在小型仓储工业类项目、改造项目等工程建设项目中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试点。完善评估评价机制，对各地改革情况和成效开展第三方评估。

着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围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为载体，继续深入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打造一批“完整社区”，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创造宜居社区空间环境，营造体现地方特色的社区文化，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

着力加强党的建设，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做好“三个表率”，创建模范机关。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对城市党政领导干部和全系统干部的培训力度，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文章来源：人民日报

# 中国工程院 院士谭建荣： 大数据思维 与新基建发展

“大数据强调的是关联关系，它推动了思维方式的变革。”

7月29日，永不落幕的数博会2020系列活动之“数博对话：赋能实体经济，推动产业创新——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活动在贵州铜仁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谭建荣通过网络连线，在题为《大数据思维与新基建发展：关键技术与发展趋势》的演讲中认为，大数据强调的是关联关系，它推动了思维方式的变革。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大数据是从哪里来的呢？谭建荣介绍说，“大数据”不是一个新词，40年前有个叫阿尔文·托夫勒的美国华盛顿大学教授，写了本书叫《第三次浪潮》，把人类整个发展历史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的浪潮是农业阶段，大概从一万年开始；第二阶段是工业阶段，从14世纪末开始；现在正处于第三阶段，就是信息发展阶段。40年前，阿尔文·托夫勒就预见到，互联网是一个舞台，唱戏的主角是大数据，大数据奏响第三次浪潮的华彩乐章。

谭建荣介绍，从1980年托夫勒提出大数据概念之后，2006年，提出了人脑模仿机制的深度学习概念。人工智能其实在60年前就诞生了，但是相当长时期人工智能发展缓慢。2008年，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等最早洞见大数据时代发展趋势，出版了《大数据时代》。2008年，Nature出版了大数据专刊，分析了大数据对科学的影响和意义，探讨了大数据研究与应用的方向；2011年，Science推出《数据处理》专刊，从互联网技术、超级计算、环境科学、生物医药等方面介绍了海量数据所带来的技术挑战；2013年，DeepMind将深度学习和强化学习两者精髓合二为一，提出了深度增强学习；2016年，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结合，有了阿尔法狗（谷歌人机大战机器人）深度学习的概念。

## 大数据思维与变革

大数据给社会各行各业带来了深远的影响，推动了社会的巨大进步。谭建荣表示，首先大数据推动了科学技术的创新，包括分布式存储与计算、数据挖掘与分析、商业智能。其次，大数据推动研究方法的改变，包括科学研究第四范式（数

据密集型科学)、大数据协同创新、抽样调研变为网络海量行为分析。大数据提供了第四种范式,就是用数据来寻找科学路径,通过数据挖掘、数据优化、数据应用来找到科学的路径。这次新冠病毒防疫过程中,大数据的方法起了很大的作用,比如健康码的推广应用。而大数据最重要的革命性的变革,是推动了思维方式的变革,我们由过去的业务驱动转向现在的数据驱动,用大数据的方法来决策。

从经济方面看,数据就是最宝贵的资源,也有人说数据资源的价值超过实用的价值,所以数据驱动的决策使得大家思维方式起了深刻的变化。谭建荣从三个方面做了具体介绍。

第一,大数据资源是重要战略资源。大数据能够提供丰富的战略资源,数据就代表了资源,大数据代表了资源的丰富,大数据思维就表明我们哪些是优势、哪些不足,能够找出自己的短板,能够找到前进的动力。

第二,大数据是各类客观规律反映。我们现在要用市场进行资源配置,市场如何反映出来,就要通过数据。市场的变化、工程技术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都要通过数据来反映。我们现在的目标是要实现全面小康社会,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并通过大数据反映人民美好生活。现在各地对GDP增长、税收增长、财政收入增长非常关注,但是我们更加要关注人民美好生活的增长,因为所有的努力、所有的GDP、所有的财政收入、所有的税收,最后集中反映在人民生活的改善、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第三,大数据是创新转型主要依据。

现在实体经济需要转型升级,需要提供更多的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实体。很多企业也很困惑,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也得到了长足发展,为人民生活提供了大量产品。但是最近几年,由于国内外环境的变化,我们制造企业、实体企业相当一部分处于比较困难的阶段,很多企业渴望转型升级,但转向哪里、升向何方?就从大数据里找方向,用大数据来寻找市场机遇、寻找创新依据。

有人问,数据前面为什么要加“大”字?谭建荣介绍,主要是在数据里面,尤其在统计学里面有个“大数据”。随着统计样本趋向于无穷大,样本的均值就等于平均数,所以大数据强调的是关联关系。前面提到人工智能自1956年提出以后相当长时间内发展缓慢,为什么这几年发展很快呢?可以说是大数据挽救了人工智能。过去专家系统强调的是因果关系,这是比较困难的,体现在计算机的统计上。

三十年以前,学习人工智能用的语言,需要用几千、几万句才能编好一个程序,而现在的大数据在新的关联中找出必然的关系,从整体的观念、大局的观念来看问题,来把握问题的症结,这是大局观。大数据强调了数据协同、数据匹配,要求协同观。数据挖掘、数据聚合,最后要聚焦到某几个结论上,这就是聚集观。大局观、协同观、聚集观的三个思维方式,成了大数据思维的主要特点。

### 大数据与新基建

谭建荣认为,现在发展新基建是非常必要也非常重要的。新基建的主要内容包括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

#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流程图解

## 什么是 EPC 工程总承包？

(1) 业主把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委托给一家工程总承包商，总承包商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全面负责。

(2) 总承包商可以把部分设计、采

购和施工任务分包给分包商承担，分包合同由总承包商与分包商之间签订。

(3) 分包商对工程项目承担的义务，通过总承包商对业主负责。

(4) 业主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整体的、原则的、目标的协调和控制，对具

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这几个领域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达到融合创新。

“在新基建的七大领域中，最基础的是 5G 新一代通讯技术，能万物互联、赋能未来。5G 将成为 2020 年和今后一段时间我们推广的重点。”谭建荣表示，通讯技术的发展与科学技术的整个发展是同步的，在八十年代主要是语音通话，2010 年乔布斯发明了智能手机，当时支持的网络是 4G。到了 2020 年，我们要构建智慧城市、智慧工厂，要建立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智能社会，这就需要 5G 的支持。5G 最受益的技术就是大数据，5G 将对大数据产生颠覆性的变化，5G 推动数据量急剧上升，产生质的飞跃。5G 增强移动宽带、大规模物联网、超高可靠低时延通信，这三方面都会使数据量急速增加，将对大数据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资源，也对大数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将是新基建的一个重要内容，数据中心通过全球网络基础设施上传递、加速、展示、计算、储存。谭建荣表示，大数据中心不仅仅是传统的数据中心及其承载的分布式海量数据储存和处理的能力，更重要的是运用大数据的思维和技术。我们每天产生的数据估计会以 10 倍数增长，估计会从 10GB/天到 4TB/天，这就需要挖掘、分类大数据。产业链很杂，包括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光模块、电源、网络、机房等。

“我的团队结合工业互联、智能制造，把大数据技术用到产品实际设计中做了很多工作，包括高档数控机床数字化设计的关键技术、电梯产品大批量定制与数字化智能化设计技术等，为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了科学的基础。”谭建荣介绍，大数据还可以助力工业互联网发展。

文章来源：数据观

体实施工作介入较少。

(5) 业主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商按合同规定完成工程, 最终按合同规定验收和结算。

#### EPC 总承包模式的优点

(1) EPC 总承包商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 不再以单独的分包商身份建设项目, 有利于整个项目的统筹规划和协同运作, 可以有效解决设计与施工的衔接问题、减少采购与施工的中间环节, 顺利解决施工方案中的实用性、技术性、安全性之间的矛盾;

(2) 工作范围和责任界限清晰, 建设期间的责任和风险可以最大程度地转移到总承包商;

(3) 合同总价和工期固定, 业主的投资和工程建设期相对明确, 利于费用和进度控制。

(4) 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项目管理各方的优势, 实现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目标;

(5) 可以将业主从具体事务中解放出来, 关注影响项目的重大因素上, 确保项目管理的大方向。

#### EPC 总承包模式的缺点

(1) 业主主要是通过 EPC 合同对 EPC 承包商进行监管, 对工程实施过程参与程度低, 控制力度较低;

(2) 业主将项目建设风险转移给 EPC 承包商, 因此对承包商的选择至关重要, 一旦承包商的管理或财务出现重大问

题, 项目也将面临巨大风险;

(3) EPC 承包商责任大, 风险高, 因此承包商在承接总包工程时会考虑管理投入成本、利润和风险等因素, 所以 EPC 总包合同的工程造价水平一般偏高;

(4) 与传统的建设模式区别比较大, 传统行业的业主比较难以理解和配合承包商的工作

#### EPC 管理流程及主要过程图解清单:

(1) EPC 总承包建设模式流程图

(2) EPC 总承包建设模式计划管理流程图

(3) EPC 总承包建设模式实施过程管理流程图

(4) EPC 总承包建设模式跟踪与控制过程流程图

(5) EPC 总承包建设模式合同管理与风险分析流程图

(6) EPC 总承包建设模式投标阶段流程图

附件: 《EPC 管理流程及主要过程图解》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 网络、全过程工程咨询师

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2017 年 5 月 2 日建设部市场司发布了 101 号文件，选择了 8 个省市和 40 家企业开展全过程咨询的试点。要求试点地区的住建主管部门要引导政府投资工程带头参加全过程咨询的试点，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积极参与；6 月 13 日发布的 134 号文件，明确了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牵头；到了 11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明确工程咨询资质正式取消，工程咨询实行备案制，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到了 2018 年的 11 月 8 日，由国家发改委投资司、住建部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19 号文件，再次明确了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在民建中发挥建筑师主导作用。

各省市进一步贯彻国家层面政策引导，浙江、四川、广东、福建、江苏、湖南、广西都各自颁布了全过程工程咨询试

# 全过程工程咨询全流程图

点工作方案。通过整理了 40 家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试点企业的分解，我们可以看到，北京 11 家、上海 7 家、浙江 4 家、广东 5 家是相对比较多地省市，设计院占这 40 家企业的有 24 家，监理和管理公司占 16 家，相比之下也可以看出，国家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选择的重点发展方向。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指出，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与传统模式相比，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节约投资成本、加快工期进度、提高服务质量、有效规避风险四个方面。其核心是工程建设项目效率的整体提升。这种提升的原因在于把业主项目管理的外部利益关系转变为了工程总承包商的内部利益关系，因此工程总承包商自身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一体化的竞争力成为工程总承包市场竞争的关键性标志。

随后住建部联合国家发改委发布两项重磅文件，住建部联合发改委印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

合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动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专业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咨询服务业态。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点这免费下载施工技术资料因此,有必要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指导意见》从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重点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

工程建设项目一直以来都是众人眼中的“老大难”,笔者整合了四大流程中的 24 张图带你全面了解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流程。

流程图清单:

### 一、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流程

1.1 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流程; 1.2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建议书、可

研)流程; 1.3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工作流程; 1.4 工程建设项目准备阶段工作流程。

### 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流程

2.1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基本流程; 2.2 招投标基本流程; 2.3 合同签订流程; 2.4 施工准备流程。

### 三、项目风险管理与信息管理流程

3.1 项目风险管理流程; 3.2 项目信息管理流程; 3.3 竣工验收流程。

### 四、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基本流程

4.1 工程项目实施监理的总流程; 4.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流程; 4.3 施工阶段工程投资控制流程; 4.4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控制流程; 4.5 施工阶段工程质量控制流程; 4.6 施工阶段安全监理控制流程; 4.7 合同管理控制流程; 4.8 信息管理控制流程; 4.9 组织协调控制流程; 4.10 工程质量问题及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流程; 4.11 工程安全事故处理流程; 4.12 工程洽商控制及签证工作流程; 4.13 工程竣工验收控制流程。

附件:《全过程工程咨询完整全流程图》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 建筑精英社、全过程工程咨询网  
编辑整理: 建筑经济与管理

# 招标人 对投标 单位 进行 资格 审查 应 包括 哪些 内容？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既是招标人的一项权利，也是大多数招标活动中经常采取的一道程序。这个程序，对保障招标人的利益，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资格审查程序是为了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剔除资格条件不适合承担或履行合同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这种程序，对复杂的或高价值的招标项目特别有用，甚至对于价值较低但技术复杂或高度专业

化的招标项目，是非常有帮助的。如果越过这道程序，而直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不仅费用要高得多，而且也更加耗费时间。采用资格审查程序，可以缩减招标人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数量。

一般来说，资格审查可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资格预审是在招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是在投标后（一般是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无论是预审还是后审，都是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2）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是否进行资格审查及资格审查的要求和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这些要求和标准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招标人不得规定任何并非客观上合理的要求、标准或程序，限制或排斥投标人，后者会给投标人以不公平的待遇，最终也会限制竞争。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要求和标准，对提交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的资格作出审查决定。招标人应告知潜在招标人或投标人是否审查合格。

目前，在招标程中，招标人经常采用的是资格预审程序，并且专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招标项目的性质和数量；
- (3) 招标项目的地点和时间要求；
- (4)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地点和时间；
- (5) 对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6)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7) 资格预审的日程安排。

招标人对投标人进展资格预审应做

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

(2) 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该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申请文件。

(3)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4)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5)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文章来源：比比网

# 一次性捋明白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

我们先来捋一捋这些名词出现的顺序：

工程建设流程	出现顺序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阶段	投资估算
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施工图设计阶段	预算造价
招投标阶段	标底
合同实施阶段	合同价
竣工验收阶段	结算价、决算价

一般情况下，结算是决算的组成部

分，是决算的基础。决算不能超过预算，预算不能超过概算，概算不能超过估算。

## 一、估算

估算也叫投资估算，发生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阶段。

估算的依据是项目规划方案（方案设计），对工程项目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含建安工程、室外工程、设备和安装工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建设期利息（如果有贷款）进行计算，用于

计算项目投资规模和融资方案选择，供项目投资决策部门参考。

估算时要注意准确而全面地计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这部分费用地区性和政策性较强。

随着项目逐步的细化具体化，按照投资估算规程，可以得到不同精细程度的估算，依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可在详细可行性研究阶段出具标志性的估算报告

## 二、概算

概算也叫设计概算，发生在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阶段。

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图纸，概算指标、概算定额以及现行的计费标准市场信息等依据，按照建设项目设计概算规程，逐级（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建设项目）计算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

概算需要具备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图纸，对项目建设费用计算确定工程造价；编制概算要注意不能漏项、缺项或重复计算，标准要符合定额或规范。

## 三、预算

预算也叫施工图预算，发生在施工图设计阶段。

以建筑安装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对象，依据现行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应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人材机市场价格，费用标准，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逐级（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项目要求时，还要汇总为建设项目建设

总投资）。

预算需要具备施工图纸，汇总项目的人、机、料的预算，确定建安工程造价；编制预算关键是计算工程量、准确套用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

## 四、结算

结算也叫竣工结算，发生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是在建筑安装施工任务结束后，对其实际的工程造价，进行核对与结清。

结算一般由工程承包商（施工单位）提交，以招标文件选定的计价方式，依据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等，按照合同规定、建设项目结算规程以及清单计价规范，完成的施工过程价款结算与竣工最后结清。同时，要汇总、编制建筑安装工程实际工程造价竣工结算文件。

### 【工程竣工结算的计价原则】

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下，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应当规定的计价原则：

1、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2、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

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应由发承包双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计算；

(3)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4) 施工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4、规费和税金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规费中的工程排污费应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缴纳后按实列入。

### 五、决算

决算也叫竣工决算，是整个项目竣工，建设单位对完成的整个项目从筹建到竣工投产使用的实际花费，所做的财务汇总。

竣工决算的成果文件称作竣工决算书。竣工决算书由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工程竣工图和工程竣工造价对比分析四部分组成。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是办理交付使用资产的依据，也是竣工验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般情况下，结算是决算的组成部

分，是决算的基础。决算不能超过预算，预算不能超过概算，概算不能超过估算。

### 六、标底

标底是由招标人组织专门人员为准备招标的那一部分工程或设备，或工程和设备都有而计算出的一个合理的基本价格。它不等于工程(或设备)的概(预)算，也不等于合同价格。

标底是招标单位的绝密资料，不能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底的编制是工程招标中重要的环节之一，是评标、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七、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

### 八、拦标价

拦标价指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向投标人公示的工程项目总价格的最高限制标准，是招标人期望的价格，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它，否则为废标。

标底价是招标人预计的价格，它的编制依据是地方的消耗量定额、网刊的信息价格和地方规定的取费标准及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

文章来源：广联达造价圈、素材来源于网络

# 工程投标中常犯的 115个标书错误的

## 一、封面

1、封面格式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一致，文字打印是否有错字。

2、封面标段、里程是否与所投标段、里程一致。

3、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是否按照规定签字或盖章，是否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资格审查时的单位名称相符。

4、投标日期是否正确。

## 二、目录

5、目录内容从顺序到文字表述是否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6、目录编号、页码、标题是否与内容编号、页码（内容首页）、标题一致。

## 三、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7、投标书格式、标段、里程是否与招标文件规定相符，建设单位名称与招标单位名称是否正确。

8、报价金额是否与“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投标报价汇总表”、“综合报价表”一致，大小写是否一致，国际标中英文标书报价金额是否一致。

9、投标书所示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投标书是否按已按要求盖公章。

11、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是否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投标书日期是否正确，是否与封面所示吻合。

## 四、修改报价的声明书（或降价函）

13、修改报价的声明书是否内容与投标书相同。

14、降价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或单独递送。

## 五、授权书、银行保函、信贷证明

15、授权书、银行保函、信贷证明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

16、上述三项是否由法人正确签字或盖章。

17、委托代理人是否正确签字或盖章。

18、委托书日期是否正确。

19、委托权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单位公章加盖完善。

20、信贷证明中信贷数额是否符合野猪明示要求，如野猪无明示，是否符合标段总价的一定比例。

#### 六、报价

21、报价编制说明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繁简得当。

22、报价表格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子目排序是否正确。

23、“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投标报价汇总表”、“综合报价表”及其他报价表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编制人、审核人、投标人是否按规定签字盖章。

24、“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与“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数字是否吻合，是否有算术错误。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与“综合报价表”的数字是否吻合，是否有算术错误。

26、“综合报价表”的单价与“单项概预算表”的指标是否吻合，是否有算术错误。“综合报价表”费用是否齐全，特别是来回改动时要特别注意。

27、“单项概预算表”与“补充单价分析表”、“运杂费单价分析表”的数字是否吻合，工程数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否一致，是否有算术错误。

28、“补充单价分析表”、“运杂费单价分析表”是否有偏高、偏低现象，分析原因，所用工、料、机单价是否合理、准确，以免产生不平衡报价。

29、“运杂费单价分析表”所用运距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是否符合调查实际。

30、配合辅助工程费是否与标段设计

概算相接近，降造幅度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与投标书其他内容的有关说明一致，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资料是否准确、齐全。

31、定额套用是否与施工组织设计安排的施工方法一致，机具配置尽量与施工方案相吻合，避免工料机统计表与机具配置表出现较大差异。

32、定额计量单位、数量与报价项目单位、数量是否相符合。

33、“工程量清单”表中工程项目所含内容与套用定额是否一致。

34、“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采用 Excel 表自动计算，数量乘单价是否等于合价（合价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合计项目反求单价，单价保留两位小数。

#### 七、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和承诺

35、投标书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吻合。

36、承诺内容与投标书其他有关内容是否一致。

37、承诺是否涵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招标单位的意图。野猪在招标文件中隐含的分包工程等要求，投标文件在实质上是否予以响应。

38、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承诺的内容是否逐条承诺。

39、对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及合同条款的确认和承诺，是否确认了全部内容和全部条款，不能只确认、承诺主要条款，

用词要确切，不允许有保留或留有其他余地。

#### 八、施工组织及施工进度安排

40、工程概况是否准确描述。

41、计划开竣工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工期安排与规定，分项工程的阶段工期、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提前要合理，要有相应措施，不能提前的决不提前，如铺架工程工期。

42、工期的文字叙述、施工顺序安排与“形象进度图”、“横道图”、“网络图”是否一致，特别是铺架工程工期要针对具体情况仔细安排，以免造成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现象。

43、总体部署：施工队伍及主要负责人与资审方案是否一致，文字叙述与“平面图”、“组织机构框图”、“个人简历”及拟人职务等是否吻合。

44、施工方案与施工方法、工艺是否匹配。

45、施工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书有关承诺是否一致。材料供应是否与甲方要求一致，是否统一代储代运，是否甲方供应或招标采购。临时通信方案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有要求架空线的，不能按无线报价）。施工队伍数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配置。

46、工程进度计划：总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工程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7、特殊工程项目是否有特殊安排：在冬季施工的项目措施要得当，影响质量的必须停工，膨胀土雨季要考虑停工，跨越季节性河流的桥涵基础雨季前要完成，工序、工期安排要合理。

48、“网络图”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关键线路是否正确。

49、“网络图”如需中断时，是否正确表示，各项目结束是否归到相应位置，虚作业是否合理。

50、“形象进度图”、“横道图”、“网络图”中工程项目是否齐全：路基、桥涵、轨道或路面、房屋、给排水及站场设备、大临等。

51、“平面图”是否按招标文件布置了队伍驻地、施工场地及大临设施等位置，驻地、施工场地及大临工程占地数量及工程数量是否与文字叙述相符。

52、劳动力、材料计划及机械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表是否齐全。

53、劳动力、材料是否按照招标要求编制了年、季、月计划。

54、劳动力配置与劳动力曲线是否吻合，总工天数量与预算表中总工天数量差异要合理。

55、标书中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描述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及标书要求，采用的数据是否与设计一致。

56、施工方法和工艺的描述是否符合现行设计规范和现行设计标准。

57、是否有防汛措施（如果需要），措施是否有力、具体、可行。

58、是否有治安、消防措施及农忙季节劳动力调节措施。

59、主要工程材料数量与预算表工料机统计表数量是否吻合一致。

60、机械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表中设备种类、型号与施工方法、工艺描述是否一致，数量是否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61、施工方法、工艺的文字描述及框

图与施工方案是否一致，与重点工程施工组织安排的工艺描述是否一致；总进度图与重点工程进度图是否一致。

62、施工组织及施工进度安排的叙述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叙述是否一致。

63、投标文件的主要工程项目工艺框图是否齐全。

64、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与设计单位的建议方案是否一致，理由是否合理、充分。

65、施工方案、方法是否考虑与相邻标段、前后工序的配合与衔接。

66、临时工程布置是否合理，数量是否满足施工需要及招标文件要求。临时占地位置及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7、过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与招标文件及设计意图是否相符。

### 九、工程质量

68、质量目标与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是否一致。

69、质量目标与质量保证措施“创全优目标管理图”叙述是否一致。

70、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是否运用 ISO9002 质量管理模式，是否实行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制。71、技术保证措施是否完善，特殊工程项目如膨胀土、集中土石方、软土路基、大型立交、特大桥及长大隧道等是否单独有保证措施。

72、是否有完善的冬、雨季施工保证措施及特殊地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十、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

73、安全目标是否与招标文件及企业

安全目标要求口径一致。

74、确保既有铁路运营及施工安全措施是否符合铁路部门有关规定，投标书是否附有安全责任状。

75、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责任是否明确。

76、安全保证技术措施是否完善，安全工作重点是否单独有保证措施。

77、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是否符合环保法规，文明施工措施是否明确、完善。

### 十一、工期保证措施

78、工期目标与进度计划叙述是否一致，与“形象进度图”、“横道图”、“网络图”是否吻合。

79、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可行、可\*，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二、控制（降低）造价措施

80、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有此方面的措施（没有要求不提）。

81、若有要求，措施要切实可行，具体可信（不作过头承诺、不吹牛）

82、遇到特殊有利条件时，要发挥优势，如队伍临近、就近制梁、利用原有大临等。

### 十三、施工组织机构、队伍组成、主要人员简历证书

83、组织机构框图与拟上的施工队伍是否一致。

84、拟上施工队伍是否与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及“平面图”叙述一致。

85、主要技术及管理负责人简历、经历、年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标准，拟任职务与前述是否一致。

86、主要负责人证件是否齐全。

87、拟上施工队伍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否齐全，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8、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简历是否与证书上注明的出生年月日及授予职称时间相符，其学历及工作经历是否符合实际、可行、可信。

89、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中各岗位专业人员是否完善，符合标书要求；所列人员及附后的简历、证书有无缺项，是否齐全。十四、企业有关资质、社会信誉

90、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安全资格、计量合格证是否齐全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1、重合同守信用证书、AAA证书、ISO9000系列证书是否齐全。

92、企业近年来从事过的类似工程主要业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3、在建工程及投标工程的数量与企业生产能力是否相符。

94、财务状况表、近年财务决算表及审计报告是否齐全，数字是否准确、清晰。

95、报送的优质工程证书是否与业绩相符，是否与投标书的工程对象相符，且有影响性。十五、其他复核检查内容

96、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97、投标文件是否有缺页、重页、装倒、涂改等错误。

98、复印完成后的投标文件如有改动或抽换页，其内容与上下页是否连续。

99、工期、机构、设备配置等修改后，与其相关的内容是否修改换页。

100、投标文件内前后引用的内容，其序号、标题是否相符。

101、如有综合说明书，其内容与投

标文件的叙述是否一致。

102、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承诺的内容是否逐条承诺。

103、按招标文件要求是否逐页小签，修改处是否由法人或代理人小签。

104、投标文件的底稿是否齐备、完整，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建立电子文件。

105、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格式密封包装、加盖正副本章、密封章。

106、投标文件的纸张大小、页面设置、页边距、页眉、页脚、字体、字号、字型等是否按规定统一。

107、页眉标识是否与本页内容相符。

108、页面设置中“字符数/行数”是否使用了默认字符数。

109、附图的图标、图幅、画面重心平衡，标题字选择得当，颜色搭配悦目，层次合理。

110、一个工程项目同时投多个标段时，共用部分内容是否与所投标段相符。

111、国际投标以英文标书为准时，加强中英文对照复核，尤其是对英文标书的重点章节的复核（如工期、质量、造价、承诺等）。

112、各项图表是否图标齐全，设计、审核、审定人员是否签字。

113、采用施工组织模块，或摘录其他标书的施工组织内容是否符合本次投标的工程对象。

114、标书内容描述用语是否符合行业专业语言，打印是否有错别字。

115、改制后，其相应机构组织名称是否作了相应的修改。

## “围标陪标暗操作，评审打分拿红包”， 揭秘招标投标里的常见猫腻

对于招投标行业来说，关系户是一个永远难以杜绝的存在，一般只要有关系户出现，其它投标人花费了大量心血、时间和金钱准备的投标只能以出局收场，损失那是相当的惨重，能否成为关系户，要看投标人是否会找关系、拉关系，但是是否能根据一些蛛丝马迹提前判断出某场招标是否存在关系户呢？下面给大家详细谈谈一些常见套路和案例：

**第一，信息公开有讲究，如何发布有猫腻。**对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的信息应当公开，但招标方可以选择在何时公开、在何种媒介平台上公开，可以人为控制，比如可以选择在周末、节假日的前一天公开招标信息，只挂在部门网站的不起眼的位置，如果不是特别留意，可能等到发现这个信息的时候，报名已经截止了，已经来不及进行投标了。只有那些提前得到通知的投标方，才能有充分时间进行准备。

退一步而言，即使一些潜在的竞争者第一时间看到了招标信息，在他们带着材料前去报名时，可能会被告知某些资质要求必须提供原件，比如公司证照、施工资质级别等，都必须要原件，不要复印件，这些要求也可以让一些潜在竞争者知难而退。

**第二，准入要求“量身定做”，没有关系难入围。**招标内容中会设定一些要求，比如投标方公司资质等级、多个同类项目的经验等，这些要求都是和项目有关的，很难从字里行间看出来问题，但实际上基本等同于为特定的关系公司“量身定做”，限定条件，让其他公司无法入围。

如果符合这些条件的潜在投标方仍然很多，那么可以把原本同一个项目中本该分开进行招标的部分联合招投标，比如某一个工程，往常一般分成勘探、设计、施工等多个部分，分开进行公开招投标，但为了故意让某一个企业中标，故意把这些部分进行合并一起再招标，这就的话，原来勘查资质符合的，可能施工资质不合格了，施工资质合格的，可能设计资质不符合，这样就筛选掉了很多竞争者，只有极个别公司才符合联合招标的要求。

**第三，围标陪标暗操作，评审打分拿红包。**为了能中标，在已经找了地方领导打招呼，并且和当地建委等相关部门关系疏通的情况下，再带着几家公司去围标过，结果是顺利中标。而这些公司的负责人都是关系比较好的，等到中标结果出来的时候，无论是自己中标了，还是其他公司任何一家公司中标，结果这个工程都是囊中之物。当然，人家公司是来帮忙的，

那么参与招投标所有的费用，比如购买标书、差旅食宿等，全都是围标公司承担的。除了这些，还要多少给些钱意思意思。

此前，评审会成员打高分拿红包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像安徽合肥有7名受合肥市招投标中心聘请的专家评委曾因为收钱被判刑了。这7人都是合肥市招投标中心专家库专家评委，有的是大学退休教授，有的是企业工程师。他们在担任合肥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期间，私下收了几万元，给一家电梯公司打高分，使该公司中标。

**第四，揽到碗里都是菜，中标以后再变卦。**这类操作手法有风险，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比如皖北一个县城商业地块的招投标拍卖，一个房地产公司先花了很高的价钱获得中标，其他参与的同行认为利润空间太低连基本保本都很难，但该公司疏通关系，把招标合同中约定的6层楼改为20多层，这样可销售房屋面积增加了好几万平方米，赚得盆满钵满。改规划是很难的，不是某一个领导可以拍板说了算，即使他有这个权力作出决定，一般也不敢单独决策，而是经过县委常委会议讨论集体决策研究，即使将来万一出了问题，这样也不会追究个人的责任。而且，当时赶上2008年金融危机，地方政府忙着救市扶持企业，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外界也难以察觉异常。

#### 【常见套路】

##### 套路一：

投标产品通过国家一级防火认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产品具有抵抗八级震动的能力，并提供抗震报告。

##### 套路二：

考查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力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支撑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票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人数最多的得3分，其次得2分，……，以此类推第3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 套路三：

每周一次视频会议系统测试、主会场设备调测工作：每周星期一上午9:00至11:00派一名技术人员到\*\*\*\*进行视频会议系统测试、主会场设备调测工作，发现故障及时处理解决，做好测试记录并归档备查。

##### 套路四：

应选用“A”/“V”型大面积蒸发器，保障换热效率；

##### 套路五：

应选用“/”斜板型大面积蒸发器，保障换热效率，不接受“A/V”型蒸发器，避免因拐角产生气流扰动；

##### 套路六：

乙方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套路七：

管理系统软件需经过不少于3种企业版病毒扫描工具扫描，包括但不限于趋势科技、迈克菲、小红伞、卡巴斯基、赛门铁克等，并需提供扫描报告，确保系统安全。

##### 套路八：

交换机设备涂三防漆，符合国家xx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套路九：

投标厂商在 XX 市 XX 区必须设有分公司，提供即时售后服务响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和 6 个月员工社保缴纳记录）。

这么多防不胜防的套路，让很多投标人的心态已经逐渐“扭曲”，变成了典型的矛盾体：一方面，我们对招投标里的关系户深恶痛绝，每每提及，语言、表情都略带激愤，一再强调希望市场规则能更加公开公平公正，让企业能凭借着技术实力和服务水平赢得市场竞争；另一方面，我

们也希望自己能成为招投标的关系户，为了提升中标率，甚至能控标，也天天琢磨着怎么跟招标方拉好关系。

招投标行业的未来究竟是关系至上还是公平公正，我们还不得而知，作为芸芸众生的一份子，我们只能随波逐流，跟着行业环境做出改变，也希望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未来能够用科技手段杜绝招投标里“关系户”的存在，让企业能够公平竞争，凭实力中标！

文章来源：佳世国际招投标

## 招标投标违规的 100 种行为

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有些投标人不惜采用违法手段谋取中标，这里总结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评审专家之间 100 种典型串通行为，供大家参考：

### 【招标人与投标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等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

4、招标人招标前已经内定中标单位，组织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指使招标代理机构为内定的中标单位提供帮助。

5、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

6、招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允许投标人补充、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报价。

7、招标人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标底、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名单，泄露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8、招标人开标前与投标人就项目进行实质性沟通，或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9、招标人组织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

10、招标人与投标人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提供服务。

11、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采购预

算均相差无几。

12、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与投标人间约定给予未中标投标人一定的费用补偿。

13、评标时，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

14、招标人指使、暗示或强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16、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

17、招标人将一个既定标段拆分成多个标段，然后将意向的中标人分别安排在不同的标段，同时商定由中标人支付其他投标人一定数额的补偿费用，让各方利益均沾，把招投标变成了各方瓜分利益的工具。

18、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间串通，事先内定中标单位，然后通过场外交易，获取中标。

19、在一些工程招投标中，投标人与招标人采取欺诈的方式，低于成本价中标，然后在施工中采取变更工程量、多算工程量或材料人工费等手段提高决算价格。

20、招标人授意自己中意的无资质公司与有资质的公司商议，以有资质的公司的名义投标，并给予一定报酬。中标后，由无资质公司履约。

21、采购人向协议供货商询价，但结算时，同品牌、同型号、同期该产品，其他采购单位的购买价格远远低于采购人所购买的价格。

22、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标人的报价比第二中标候选人高，所投产品质量也不如排名第二的公司。

23、招标人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等。

24、招标人发现一个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多个投标人的名字却不制止。

25、招标人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26、招标人对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等情形视而不见。

27、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缴纳或退还保证金。

28、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

29、招标人为参与建设工程的投标人提供影响公平竞争的咨询服务或为其制作投标资料。

30、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的明显串标行为视而不见。

31、代理机构标前悄悄组织仅几家公司参加的现场勘查。

32、招标人授意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

#### 【投标人之间】

3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

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等的供应商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5、投标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6、投标人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采

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37、同一人或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投标人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等。

38、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在同一单位工作。

39、投标人一年内有三次及以上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后，不递交投标文件、不参加开标。

4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企业为其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4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以费用补偿。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 IP 地址一致。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有明显雷同或错漏一致。

45、不同投标人投标总价相近，工程量清单中分项报价异常一致，仅少数分项的报价有差异。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

4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

4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人为同一人。

4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者资格审查文件相互混装。

50、不同投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51、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标书用同一软件制作。

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53、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不能提供其属于投标企业正式在职人员的有效证明。

54、不同投标人开标前乘坐同一辆车前往，投标现场和开标现场却假装不认识。

5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投标人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文件的声明。

56、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5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

58、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表述异常一致。

59、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的错误异常类同。

60、一家公司挂靠数家有资质的企业参加投标，通过编制不同投标方案围标。

61、投标人故意按无效标条款制作无效投标文件。

62、投标报价中各分项报价不合理，又无合理的解释。

63、投标报价中数项报价雷同，又提供不出计算依据。

64、数项子目录单价完全相同，又提供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

65、主要设备价格极其相近。

66、没有成本分析，擅调擅压，或者技术标雷同。

67、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字体、图表、格式等类似，甚至相同。

- 68、故意漏掉法人代表签字。
- 69、法定代 理人 间 相互 参 股。
- 70、投标人利用两家公司参与同一项目。
- 7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前来响应的两家各找一家公司来谈判。
- 72、已有三家公司投标，出现了第四家投标公司后，其中一家立刻要求使用第二套投标方案。
- 73、答疑开始之前点名，针对同一企业，多位代表喊“到”。
- 74、投标人代表不知公司老总电话。
- 75、投标人代表签名与名片不一致。
- 76、投标人的手机彩铃都是同一集团公司的介绍。
- 77、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暗标中，封面加盖同一单位公章。
- 78、多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报价异常相似。
- 79、在标前现场考察中摸清供应商信息，之后分别联系。
- 80、网上询价采购，供应商报价时间相近，价格相差不大。
- 8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报价。
- 8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中标。
- 83、投标人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报价。
- 84、投标人间先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85、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6、多个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出具的投标保函。
- 87、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报价与排名第二相差甚远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88、中标候选人在确认中标结果后再也联系不上。
- 89、合同实施过程中，由未中标人实际进行施工。
- 90、同一公司的所有子公司全部参加投标，投标文件惊人一致。
- 91、投标人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行动。
- 9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
- 9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
- 94、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装订了另一家投标人的文件材料，或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
- 【投标人与评审专家】**
- 95、评审专家明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
- 96、评审专家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而不指出。
- 97、评审专家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报价而不指出。
- 98、评审专家发现投标人技术部分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内容缺漏而不指出。
- 99、评审专家进行分值评审时，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意给某一投标人高分值而压低其他投标人分值，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打分。
- 100、投标文件的暗标部分，投标人做了特殊记号。

# 关于招标投标质疑 11 问

## 1、哪些人可以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

## 2、供应商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 3、质疑函应包括哪些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

事实依据；(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供应商应在何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采购文件中应标注哪些接受质疑的信息？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 6、由代理人提出质疑需提交什么材料？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供应商质疑答复由谁处理？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8、质疑答复期限为多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9、哪些人参与质疑答复？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10、质疑答复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针对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 11、供应商质疑成立的，如何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文章来源：筑龙电子招标投标

## 电子化招标投标中围标串标的防治措施

在电子化招投标活动中，各种新的围标、串标方法和手段层出不穷，防不胜防，对电子化招投标围标串标行为进行研究具有很强的理论意义和实践需求。本文从技术手段、制度建设、处罚力度以及创新电子化招投标机制四个方面进行积极探索，提出有效规避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建议。

#### 一、围标、串标行为的主要形式

马克思说：“如果有 20% 的利润，资

本就会蠢蠢欲动；如果有 50% 的利润，资本就会冒险；如果有 100% 的利润，资本就敢于冒绞首的危险；如果有 300% 的利润，资本就敢于践踏人间一切的法律”。在利益的驱使下，投标人为了获取丰厚利润，不惜在招投标活动中铤而走险，采取一定的非法手段或不正当行为，相互约定或相互串通以达到中标目的。围标、串标的行为不仅违反了《招标投标法》中“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还

扰乱了正常经济活动，扭曲是非道德观念。在实际的电子化招投标工作中，围标、串标的主要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

### 1、投标文件制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2) 故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款，制作无效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内容

(1) 招标文件雷同。

格式雷同：字体及大小一样、表格颜色相同、内容错误的地方一致（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内容雷同：主观部分内容雷同，如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故意漏掉法人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字迹一致。

(2) 投标文件混装。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比如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等。

(3) 投标报价规律变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异常一致，或者差异化极大，或者呈规律性变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报价相近，但是各分项报价并不合理，却无合理的解释。

### 3、投标行为方面

(1) 不同投标人在开标前乘坐同一辆车前往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却假装不认识。

(2) 故意废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电子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或 MAC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极端个例情况除外）。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投标人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文件的声明。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标书费由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6) 投标人一年内有 3 次及以上参加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后，不递交投标文件、不参加开标会议等。

## 二、围标、串标行为的应对措施

实施电子化招投标工作的目的是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多年来，电子化招投标活动实施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不容忽视。笔者认为通过以下四个方面进行防范预案，对建设一个绿色的电子招投标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1、技术手段

(1) 利用大数据方法对围标、串标的行为进行识别分析。

建立针对投标文件的查重系统，规定连续相同的字数超过 30 个即定义为重复，利用大数据方法计算重复率，规定同一家单位投标文件的检测重复率不得超过 20%。在评审阶段由系统展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重复率，提醒评委对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行为进行核实。

在总公司层面建立投标人诚信库，各省份子公司或专业公司定期（如按月）上

报招标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投标失信行为，投标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建立投标人电子文件上传信息库，利用技术手段主动收集和智能分析投标人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信息，如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主动提醒评委进行核实。

（2）加强与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

积极探索与第三方权威机构（社保局、天眼查、启信宝等）在基础信息共享方面的合作，通过技术手段规避信息缺失或不对称问题。重点解决基础信息不能共享互换、业务流程和应用相互脱节等关键问题。借助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招标人、投标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核实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况。

## 2、制度制约

（1）完善和健全制度，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购实施管理办法、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招标代理管理办法、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等。

（2）制定电子评标全流程规范操作步骤，规范招标代理、评标专家、招标人的行为和动作，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严明评标纪律、有效利用评标现场录音录像等手段，预防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串标行为。

3、加大处罚力度，增加违法、违规成本

（1）对于发生围标、串标的投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围标、串标项目的中标资格，并纳入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清单，取消3年内的合作资格。

（2）对于参与围标、串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纳入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清单，终止招标代理合作，取消其3年内的合作资格。

（3）对于参与围标、串标的招标人，按照招标人内部员工违规违纪相关管理办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辞退工作或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对于参与围标、串标的评标专家，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对专家进行违规通报批评。

（5）建立与公安经济刑侦机关的常态合作机制，依靠公安经济刑侦的介入调查，查处始作俑者，净化市场环境。将公安经侦引入到招投标经济活动中，既震慑了“耗子”，又威慑“猫”。

## 4、招投标工作创新

（1）建立评标复核机制。通过对评标工作的复核，及时纠正评标工作中的异常评审行为，防范评标过程的串标风险。

（2）标准化建设：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做好招标文件和评标标准等层面的标准化建设工作；做好招投标软件的标准化建设，实现招投标软件不同功能模板能自动关联使用的需要；投标文件模块化或评标模块化，系统如发现不同评委针对同一投标人同一文件评分不一致或偏差过大的情形，提醒评委核实。

文章来源：招标采购、今日采购舆情

## 江西省黑恶势力三重围猎工程招投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江西省把招投标领域乱象作为行业治乱的重点，重拳打击串通投标，强力铲除了长期盘踞、深度蛰伏的黑恶势力，有效整治了招投标市场秩序。同时，出台指导意见，健全“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等机制，从制度设计上清除滋生“保护伞”“关系网”的土壤，堵牢监管漏洞。

### 串通投标围猎民生工程

串标围标、抱团围猎，是市场肌体上的一颗毒瘤。在招投标领域，一些围标人私下串通，频繁参加各种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现场变成猎场。被围猎的对象，既有事关群众冷暖的安置小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也有事关国计民生的防洪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41 岁的江西宁都人曾闽，履历普通，法院的判决书显示，他的职业是个体经营户。但在警方眼里，他和他的同行们，还有一个身份：职业围标人。

曾闽的老家宁都县位于赣南老区，近年来，宁都县大力发展民生工程，惠及民生的真金白银，成了曾闽等人眼中的“唐僧肉”。2016 年至 2018 年间，曾闽伙同他人，对在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 50 余个项目进行围标。

“为了提高中标率，围标人员会尽可

能多地笼络符合招标条件的企业加入自己的团伙。”赣州市公安局办案人员分析说。

中小学建设工程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防洪工程……巨额利益刺激着这个团伙围标扫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江西赣州重拳打击串通投标。2019 年 9 月，曾闽和团伙成员共 8 人因串通投标罪被判刑。判决书显示，在他们的团伙中，非法获利超 500 万元以上的就有 7 人，其中，曾闽非法获利 1848 万余元。

“我们开展打击串通投标专项行动以来，立串通投标刑事案件超过 230 起，涉案总标的 100 多亿元。”赣州市扫黑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 收买“官员父子”获取内幕消息

与抱团围标以数量取胜相比，收买权力的做法危害尤甚。行贿人不仅由此获取招标内幕消息，甚至还能取消竞争对手的竞标资格。

39 岁的福建商人吴焜明深谙此道。他的大学校友姚蔚及其父亲姚迪明，是江西有名的“官员父子”，都曾是吴焜明巴结的对象。

姚蔚曾任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副行长，他和曾担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一把手的父亲涉嫌共同受贿 1400 余万元而受审。

2019年2月，父子二人分别被判刑。

“吴焜明和姚蔚关系不浅，而姚迪明是省投董事长，依靠这层关系，从招标到之后串通投标，都可以搞定。”吴焜明的朋友马某在证言中说，为中标资溪高速主体工程项目，吴焜明与他合作，吴焜明负责协调关系，他负责出资。

为提高中标概率，吴焜明请姚蔚找姚迪明帮忙，将这一主体工程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并许诺所得“介绍费”由两人均分。

此后，吴焜明通过姚蔚介绍，认识了资溪高速公路公司的总经理龚峻松和副总经理靳敏超，并获取了大量招标内幕信息。当他得知最大的竞争对手是两家中字头的公司时，他向龚峻松提出，希望在资格预审中将这两家公司打掉。

最终，这两家公司被取消竞标资格，而吴焜明等人控制的公司以8.09亿元的价格顺利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法院审理查明，为感谢姚迪明父子，吴焜明在7年时间内，12次向其行贿共计人民币325万元、港币130万元。

招投标环节是工程建设领域腐败易发多发的重要环节。去年以来，江西有的地市查处多起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案件。

“查处只是手段，推动相关部门健全完善制度，堵塞监管漏洞，才是目的。”江西省上饶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2020年4月23日，上饶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会上播放了有关余干县原县长黄胜富，信州区委原常委、宣传

部部长毛州同等9人涉及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的警示教育片。

为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上饶专门出台相关决定对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及监管部门提出要求；出台以“报价承诺法”为代表的一系列制度，推动解决“打招呼”和围标串标等突出问题。

### 暴力控制招投标市场

还有一些黑恶势力在“保护伞”的庇护下，通过暴力手段，控制一个区域的招投标市场，严重破坏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在江西省宜黄县，陈辉民、陈辉发兄弟恶名昭彰，他们领头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为害一方，犯下故意杀人罪等20项罪名，造成6人死亡、3人重伤、17人轻伤等严重后果。

2019年11月，陈氏兄弟等104人被判刑，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江西省最大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2020年6月5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驳回部分被告上诉，维持原判。

“陈氏兄弟通过暴力手段控制宜黄招投标市场，让外地商人不敢涉足宜黄。工程项目开标前，他们常在宜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打手，驱赶殴打竞标对手。”抚州市公安局办案人员介绍。

据介绍，陈氏兄弟采取暴力手段多次阻止其他公司正常投标，致使宜黄县防洪工程、安置地土方等民生工程开标受阻。他们还向其他项目开发商索要干股，被害人被迫花钱消灾，不敢报案。

“陈氏兄弟如此嚣张，与当地的司法腐败有很大关系。”抚州市扫黑办相关负责人介绍，因为充当陈氏兄弟“保护伞”，宜黄县公安局原局长刘军等10名公职人员先后被查处。

在这些公职人员的庇护下，陈氏兄弟等人犯下的部分刑事案件“大事化小”，一般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小事化了”，滋长了他们的狂妄。

无论是打击串通投标犯罪，还是打击黑恶违法犯罪，伞网不破，其根难断。2020年5月，江西通过了《关于打击防范黑恶违法犯罪推动长效常治的指导意见》，确定健全落实“打伞破网”工作机制、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等11项机制。其中，将进

一步健全落实政法队伍建设机制，从制度设计上为维护执法司法公正、铲除“保护伞”“关系网”滋生土壤提供组织保障。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介绍，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逐条跟踪办案中发现和收到群众举报的涉黑恶及“保护伞”线索，推动重点线索成案170余条，依法追缴涉案财产1.1亿余元。

“针对招投标领域以及其他行业存在的制度漏洞和管理问题，我们已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750余件，推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以案促建、以案促治。”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

文 | 赖星 《瞭望》新闻周刊记者  
文章来源：瞭望客户端

## 串通投标罪大数据分析——以湖南省司法实践为例

为全面深入了解串通投标罪司法实践情况，本文以司法案例数据库为研究对象，对湖南省2012年以来串通投标罪司法审判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

### 一、基本情况

以“串通投标罪”为关键词搜索案例数据库，截止2020年7月，湖南省2012年1月以来各级法院共计审理涉及“串通投标罪”案件120起，其中4起案件因涉密未公开，案件的年度分布情况如下图：



从以上曲线图可以看出,2016年之前,全省各级法院涉及“串通投标罪”的判例数保持较低水平的平稳,2016年后,上升明显,尤其2018年、2019年的判例数急剧攀升;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涉及“串通投标罪”的司法判例数回落较大,但可以预计,随着全省今年5月份以来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串通投标罪”的司法判例将会较快增长。

## 二、犯罪主体情况

《刑罚》223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串通投标罪的实行犯主体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湖南司法实践中参与串通投标行为的犯罪主体情况如下:

1.投标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在114件刑事司法裁判文书中,涉及实际操作投标的人员257人,其中,229人被判处刑罚,25人另案处理,不起诉1人,2人未显示处理意见;参与围标串标的企业共194家,其中,4家企业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2家另案处理,9家处没收违法所得;资质挂靠(出具委托书)企业53家,

其中1家企业负责人被判刑,3家企业另案处理。

2.招标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在114件刑事司法裁判文书中,涉及招标人的共6起,其中1起案件招标负责人被判刑。

3.其他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

代理机构。涉及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案件5起,代理机构负责人都被判处刑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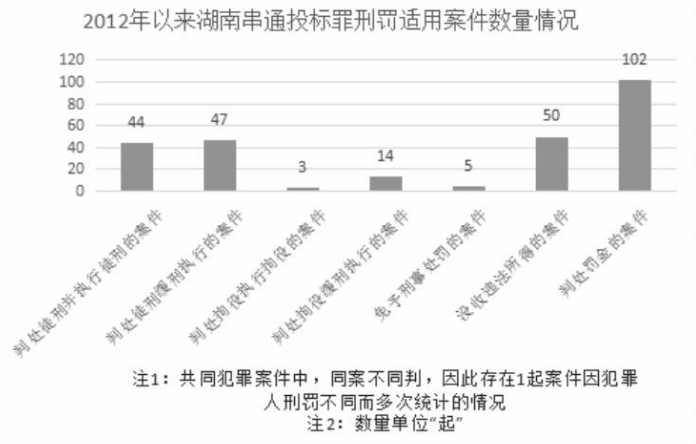
评标专家。涉及评标专家案件2起,其中,1起做另案处理,另一起未做处理。

中间人(参与者)。在每起案件中基本都有中间人(参与者)的身影,在司法审判中,有本案处理、另案处理、不处理和不起诉四种方式,其中,本案处理30人,另案处理85人,不起诉5人,未处理105人。

从犯罪的主体看,串通投标罪的主体是招标人和投标人,但其他主体可以共同犯罪的方式参与该罪而被判处刑罚,湖南2012年以来的司法审判实践在适用法律时体现了这一法理。

## 三、定罪与量刑情况

根据《刑法》第223条的规定,串通投标罪刑罚的种类包括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两类主刑,罚金、没收违法所得两类附加刑。笔者对湖南省2012年以来各法院串通投标罪的刑罚适用情况进行梳理,其情况如下:



根据上图, 罚金和没收违法所得的适用率最高。判处有期徒刑并执行有期徒刑的 44 起, 占比 38%; 判处有期徒刑执行缓刑的 47 起, 加上判处拘役缓刑执行的案件 14 起案件, 缓刑的占比达到了 53% 以上; 罚金几乎每个案子都有适用, 占比达到 88%; 没收违法所得的适用率仅次于缓刑达到 43%; 拘役和免于刑事处罚的数量相对较少; 免于刑事处罚的数量仅 5 起占比 4%。

从具体判决来看, 量刑的轻重与串标围标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项目直接经济损失、中标项目金额、威胁欺骗贿赂情节没有固定正比关系, 只是相对来说,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上的中标金额或获利金额相对要高, 而判处缓刑、拘役或单处罚金的中标金额或获利金额相对要低。

宣告缓刑的情节包括: 1. 主动投案, 如实供述罪行, 系自首的; 2. 自愿认罪认罚, 且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 3. 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的; 4. 共同犯罪中, 起次要作用系从犯的; 5. 社区矫正机构的调查评估意见。

免于刑罚的 5 个案件情节: 1. 身为国资公司相关人员, 为单位落实项目投标工作, 能积极退账, 本人尚未实际获利, 能

真诚悔罪, 认定为情节轻微 (文某等串通投标罪案、向某等串通投标罪案); 2. 自首, 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有悔罪表现, 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 (郑某等串通投标罪案、姜某等串通投标罪案); 3. 从犯, 如实供述犯罪行为, 犯罪轻微 (谢某甲、张某均等串通投标罪案)。

**参考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23 条

[2]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 (二)》第 76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 修正)》第 32 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 修正)》第 39 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 修正)》第 40 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 修正)》第 41 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 修正)》第 77 条

文 | 北京市东卫 (长沙) 律师事务所招投标专项法律服务团队

文章来源: 法视野作

2020年8月29日9时40分,山西临汾襄汾县聚仙饭店坍塌,致29人遇难,7人重伤,21人轻伤。目前,救援工作已全部结束。



(新京报记者 向凯 摄)

近年来,因为建筑倒塌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的事故经常见诸报端。用“接二连三、此起彼伏”来形容也并不为过。今年3月份,福建泉州一家酒店坍塌,造成29人死亡;倒塌前,这家酒店还被当地指定作为隔离新冠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点。



福建泉州酒店坍塌10死 为新冠肺炎医学观察点

综合来看,中国因建筑质量问题引发的严重事故可以说是全方位的。也就是说,不管是民用建筑、商用建筑、工业建筑、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等建筑(如桥梁),近年来都接连发生倒塌、致死多人的惨剧。比如:

2019年12月3日,浙江海宁发生污水罐体倒塌事故,造成9人死亡、15人受

伤;

2019年10月10日傍晚,无锡一处高架桥突然垮塌,造成三车被压、三人死亡的惨剧;

2016年11月24日江西丰城发电厂施工现场坍塌,造成74人遇难;

2017年上海嘉定楼房倒塌事故,造成5人死亡;

2016年11月11日浙江温州民房倒塌,导致22人死亡;;

2015年,贵州接连有多处处居民楼倒塌,分别是5月20日,贵阳九层楼房倒塌,16人遇难;6月14号遵义一居民楼倒塌,4人死亡,而这座楼建成时间才不过20年。

刚建成20年就倒踏,还有一个典型案例,就是2014年浙江奉化居民楼倒塌。这座楼的建成时间是1994年,刚住了20年就倒,这在当时引发了全国上下,对于

# 垮塌事故引发的担忧和思考

## ——山西临汾8·29酒店

### 建筑质量报复周期

居民楼建筑质量空前的担忧和强烈的反响。有专业人士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中国正在进入“建筑质量报复周期”！



什么叫“建筑质量报复周期”？——中国出现大量新建楼房，开始于上个世纪80年代：新建楼房大量开工，质量管理却没跟得上，造成了大量楼房质量低劣、非常短寿。短到什么程度呢？——据悉，2010年举办的“第六届国际绿色建筑节能大会”上，住建部负责人发言说：“我国是新建建筑最大量的国家，（很多建筑的存在）却只能持续25到30年”——大量房子未老先衰！按照这个说法，那些建在80/90后的房子们，现在不正到了陆续开始出事的年龄了嘛？这就是所谓的“建筑质量报复周期”。

针对此类安全隐患，住建厅下发了《关于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决定开展为期一年的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通知要求：

**1、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工程造价，不得要求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图纸会审，

针对住宅卫生间干湿区、门窗、外墙、阳台渗水，以及饰面砖空鼓等质量常见问题，要求设计单位明确施工图中细部构造及有关技术要求。

分户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住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

**2、严格建材质量管控。**

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进场时，施工单位取样人员应在监理单位见证人员见证下现场取样。

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未检先用、边检边用。

**3、容易产生渗漏、开裂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应在现场制作样板，分层展示工艺做法，经建设、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图文并茂的技术交底，明确工艺操作要点和质量标准后方可施工。

**4、严格工程验收管理。**

施工单位应建立各道工序的自检、交接检和专职质量员检查的“三检”制度，做好隐蔽工程验收。

施工、监理单位要留存必要的影像资料。

现浇楼板、墙体开裂问题未解决的，暂缓组织主体分部工程验收。

**5、将对存在较多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在建项目加大日常监督频次和力度。对行动不积极、成效不明显的责任主体单位，给予信用考核扣分、媒体曝光、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

文章来源：恒通研究院

## 平潭串通投标案破获： 涉案金额 4 亿元，涉及企业 300 余家



今年初以来，平潭公安启动了打击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经过数月精心经营和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以潘某春为首的串通投标犯罪团伙，破获了平潭历史上涉案人员最多、涉案金额最大的串通投标案，相继抓获了张某、林某正等涉案团伙主要成员 9 人，现已逮捕 7 人，取保候审 2 人，从中破获涉嫌串通投标违法犯罪案件 20 余起。该团伙涉案金额高达 4 亿余元，涉及企业 300 余家。

经审理查明，犯罪嫌疑人潘某春、刘某、张某、林某正等人组织多家公司以“组团”方式参与平潭综合实验区项目招投标，通过统一分配串标团伙内公司的投标报价、确保团伙内公司占据参与投标公司数量的绝对优势等方式，大幅度提高该团伙中标概率。该团伙在开标前约定，若团伙内有任意一家公司中标，由其团伙内部

自行确定项目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将项目中标价 4.5%—10%按照约定分配给由其控制的其他投标公司，中标公司收取项目管理费。

下一步，平潭公安局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重点领域整治和行业清源，强力推进专案侦办工作，组织波次打击和集群战役，全力推动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专项治理向纵深发展，全力服务保障实验区营商环境，全力助推实验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

### 敦促涉嫌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企业和个人限期投案自首

9 月 15 日，平潭综合实验区扫黑办、实验区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敦促涉嫌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企业和个人限期投案自首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敦促涉嫌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企业和个人

限期投案自首,进一步推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整治、行业清源,优化营商环境。

《通告》指出2020年以来,按照中共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实验区公安局开展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专项打击治理,查处了一批串通投标要案,打掉了一批犯罪团伙,对主要犯罪嫌疑人潘某春、刘某、张某、林某正等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有力打击了串通投标违法犯罪活动,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同时掌握了其他涉案企业和人员参与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的有力证据。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现平潭公安敦促涉嫌串通投标违法企业和个人限期投案自首。

《通告》要求凡是实施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的企业和个人,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主动投案自首的,可以依

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犯罪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免除处罚。在此期间拒不投案自首的,将依法从重惩处;涉嫌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被亲友主动报案并送去投案、如实供述违法犯罪行为的,视为投案自首。对窝藏、包庇犯罪嫌疑人或者帮助毁灭、伪造证据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嫌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人员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认定为有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依法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凡参与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的公职人员,应在2020年9月30日之前主动向有关部门或组织交代违法违纪问题,争取宽大处理。

文章来源:清明天空、平潭公安

## 案例分析招标投标九个典型争议问题

**案例1:合同与招投标项目文件有矛盾,以谁为准?**

某项目用清单投标报价时,措施费为0,根据招投标项目文件规定,结算时,此项目不进行调整,即不能再计取措施费。但合同约定如有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项目量清单项目时,可套定额计取,那么,项目结算时,套定额的这部分措施费也不能计取吗?

答:施工项目合同与招投标项目文件有矛盾。合同约定是甲乙双方真实意图的表达,具有法律效率,在解释顺序上居第一位。既然合同双方约定:如有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项目量清单项目时,可套定额计取,那么,项目结算时,套定额的这部分措施费是应该计取的。

**案例2:实际施工项目运距与投标时不一致,该不该调综合单价?**

一施工项目单位在投标时,其中一项清单项目按运距 10 公里计算的综合单价,但实际施工项目时运距达到了 20 公里,请问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该不该调整?

答:如果建设单位在招投标项目清单明确了运距为 10 公里,则可调整,如果招投标项目清单未明确,而投标单位自行按 10 公里计算,则不可调整

**案例 3: 核算实际项目量时,依据什么?**

我公司中标一项目,采用清单计价,报价时未仔细计算项目量,合同规定项目量超出 3%时允许调整。请问结算时是不是需要根据图纸和清单计算规则重新计算?

答:结算时要根据图纸和清单计算规则计算实际发生的项目量的,当超出 3%时可以调整,反之不可调整,最终确定项目结算值。

**案例 4: 图纸会审或设计联系单明确的项目量调整在结算时应怎么认定?**

项目量清单招投标项目,规定中标单位在中标一个月内和编制清单的单位核对项目量,对造价影响在 1%以上的,项目量予以调整。施工项目单位核对后,没有超过 1%,也就是没有调整。现在项目结算了,有如下问题:图纸画出但是不明确的地方在图纸会审或者设计联系单中明确了,这部分应该计算吗?(比如图纸明确画出了某部位的梁,但是没有标明梁号,后来明确梁号;标明了梁号可是根本没有这个梁的详图,这样的情况,梁的项目量是否给予增加?还有钢筋呢?

答:在图纸会审或者设计联系单中明确了这部分应该计算。重新核对项目量的差异,核对差异时是以中标后核实的项目量+构件明确做法后调整的项目量之和

与招投标项目文件的项目量作对比。如果增加的项目量其对项目造价的影响超过 1%,则需要调整,否则不调整。

量的变化要根据实际情况是否为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如果不是原则上不应调整,属于前期项目量审对不准确的原因。如果是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按合同针对设计变更条款要求进行结算。原则上前期审核项目量与设计变更不应累加。

**案例 5: 项目量增加超出清单量一半时,超出部分不允许计取管理费是否合理?**

我结算的实际项目量超出清单项目量,清单项目量由业主提供,结算时调整项目量时业主提出该项项目量重新分析单价,并且由于项目量增加超出清单量一半,分析单价时超出部分项目量不允许计取管理费。是否合理?

答:主要看合同约定,合同如对此情况有明确说明,按合同执行,如果没有那么业主这种做法不合理。项目量清单计价的原则就是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报价、市场形成价格,量变综合单价不变,最后的结算就是根据投标时双方认可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项目量来计算的。业主以实际项目量增加超出清单量一半,分析单价时管理费超出部分项目量不允许计取管理费和重新分析单价这种做法是不合理的。

**案例 6: 因图纸变更产生的分项如何套用定额?**

因图纸变更,原先砼浇筑时预留的管洞取消,现需要将预留洞封堵,并作防水处理,预留和洞口封堵及防水处理应如何套用定额?

答:洞口封堵可套现浇零星砼定额子目。但有一个问题,一般预留的管洞体积都很小,按定额的计算规则来计算项目量

的话，计算出来的价格会很少，施工项目单位都会亏损，甚至连基本的材料费都不够。在施工项目现场，出现这种情况时，一般是和甲方协商，签订一个市场价格，一个管洞连封堵带防水多少钱，既简单又不会亏算。

#### 案例 7：原定定额材料变更，该怎么处理？

我们在一个项目合同中签订所有材料为甲方供应，在结算中我们是否按甲方供应材料的原始凭证（材料领用单）数量进行退甲供材料？

答：需要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处理。原则上这样处理是合理的，但也会出现不合理的情况，就是材料实际消耗量与供应量出现差别时会纠缠不清。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材料超欠供”的问题。举例说明：钢筋材料，项目预算 100 吨，乙方领了 200 吨，如果甲方供应价低于市场价，在退材料款时仍按原始凭证（材料领用单）数量进行退甲供材料，那么甲方在经济上就会遭受损失。如果甲方供应价比市场价高，乙方就会遭受损失了。再比如木材，预算用量需要 50 立方，施工项目单位通过加强管理，采取了其他可行的措施，增强了模板的周转次数，实际领用了 10 立方，如果仍按原始凭证（材料领用单）数量进行退甲供材料的话，那施工项目单位可就吃大亏了。

现在有一个办法来处理这个问题：那就是甲方按定额预算数量供应材料，按照预算价扣材料款。甲供材超出预算量的部分，甲方就按照市场价格高价扣回。甲供材不足预算量的部分，仍按预算数量计算材料费，按实际供应的数量扣材料款，结余归施工项目单位。

#### 案例 8：投标计取的部分费用，是否

#### 应按实结算？

一清单计价工程，固定单价合同，在我们投标时计取了夜间施工增加费和零星工作费，但是实际没有发生，结算是否按实结算。

答：零星工作费的量是暂估，结算时必须按实结算，不发生不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要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确定，如果是包干费用，不调整按实结算，无论发生与否都要计取。如果合同约定是按实结算，则发生了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 案例 9：总价合同结算的项目量是否需要重算？隐蔽项目是否需要签证？

在结算时，对于总价合同中的清单项目量是否要重新计算？总价合同清单项目中的隐蔽项目是否要签证？招投标项目范围内的隐蔽项目没有按设计要求施工项目是否需要调整？

答：1、总价合同可理解是固定总价合同，也就是说是一次包死的项目。这种合同一般适用于项目量小，构造简单，工期短，对在施工项目期内的材料价格和地质情况有充分的预见性，或者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有相同的可参照的成品建筑物价格，并能够承担一定的市场风险，才可以签订固定总价合同。对于总价合同中的清单项目量在签订合同前是已经计算了的，没必要重新计算。

2、总价合同清单项目中的隐蔽项目一定要做隐蔽项目验收记录的，至于是否要做签证，要看是否有变更。

3、招投标项目范围内的隐蔽项目没有按设计要求施工项目，是属于变更的内容，需要调整（除非合同约定不调整）。

文章来源：DT 时代招投标数据服务平台